

云浮市人民政府公报

2018 年第 1 期
(总第 40 期)

(双月刊)

云浮市人民政府主办

2018 年 3 月 8 日出版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云浮市人民政府关于开展第三次全国土地调查的通知（云府〔2018〕2 号）	3
云浮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2018 年市政府工作要点责任分工和云浮市 2018 年十件民生实事责任分工的通知（云府〔2018〕5 号）	14
云浮市人民政府关于认真做好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的通知（云府〔2018〕8 号）	15
云浮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云浮市人民政府重大决策出台前向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规定（试行）》的通知（云府〔2018〕9 号）	19
云浮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云浮市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各项指标任务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云府〔2018〕10 号）	22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云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云浮市城市规划技术管理规定》的通知（云府办〔2018〕1 号）	23
云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云浮市贯彻落实广东省社会保障事业发展“十三五”规划实施方案的通知（云府办〔2018〕2 号）	24
云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云浮市城乡规划管理办法的通知（云府办〔2018〕3 号）	33
【市政府函件】	
云浮市人民政府关于 2017 年法治政府建设情况的报告（云府函〔2018〕5 号）	34
云浮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贯彻落实《“十三五”促进就业规划》实施方案的通知（云府函〔2018〕14 号）	39
关于调整云浮市突发事件应急管理专家库专家组专家的通知（云府函〔2018〕17 号）	51
【部门规范性文件】	
云浮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公布《非公司企业法人改制变更登记》等一批办事指南的通知（云工商〔2017〕94 号）	59
云浮市工商局关于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公告（云工商〔2017〕92 号）	62
云浮市环境保护局关于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公告（云环〔2017〕65 号）	63
云浮市公路局关于公布云浮市公路局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公告（云公字〔2018〕5 号）	64

关于印发《云浮市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分级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云人社发〔2018〕2号)	65
云浮新区管理委员会 云浮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云浮新区(云浮高新技术 产业开发区)促进科技创新奖励办法的通知(云新区管〔2018〕1号)	66
关于印发《云浮市产学研结合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云科〔2018〕9号)	71
云浮市科学技术局关于印发《云浮市医药卫生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 (云科〔2018〕11号)	79
云浮市科学技术局关于印发《云浮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云科〔2018〕10号)	83
关于动态调整我市县级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医疗服务价格的通知(云发改价格〔2018〕15号)	90
云浮市财政局关于公布港澳台地区会计师事务所对市县工商机关登记企业临时办理审计业务 审批等行政许可和公共服务事项办事指南的通知(云财规〔2018〕1号)	94
 【人事任免】	
2018 年 1-2 月份人事任免	95

云浮市人民政府关于开展第三次 全国土地调查的通知

云府〔2018〕2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根据《国务院关于开展第三次全国土地调查的通知》（国发〔2017〕48 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转发国务院关于开展第三次全国土地调查的通知》（粤府〔2017〕127 号），国务院决定自 2017 年起开展第三次全国土地调查。各地、各部门要高度重视，严格按照国发〔2017〕48 号文、粤府〔2017〕127 号文的任务安排、时间节点和工作要求扎实开展调查工作，特别要将第三次全国土地调查工作经费纳入年度财政预算，确保调查工作顺利进行。要按时报送调查数据，确保调查数据真实、准确、完整，严禁弄虚作假和篡改调查数据，并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和保密责任制度。

市政府成立云浮市第三次全国土地调查领导小组，负责领导和协调解决调查工作中的重大问题；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国土资源城乡规划局，负责调查工作的具体组织和协调。市国土资源城乡规划局要牵头制订市级工作方案和实施方案，负责组织实施、业务指导和检查督查工作，汇总整理全市已有土地基础数据，并会同市统计局负责数据统计和分析；市财政局要会同市国土资源城乡规划局负责将本次调查市级承担的经费纳入财政预算；市发展改革、民政、环境保护、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务、农业、林业等有关单位要各司其职，积极主动提供有关数据。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要参照市的做法，在 2018 年 1 月 20 日前成立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制订相应的工作方案，分解落实工作任务并具体组织实施本地区的调查工作。

附件：1.云浮市第三次全国土地调查领导小组人员名单

2.《广东省人民政府转发国务院关于开展第三次全国土地调查的通知》（粤府〔2017〕127 号）

云浮市人民政府
2018 年 1 月 19 日

附件 1:

云浮市第三次全国土地调查领导小组人员名单

组 长：	施东红	副市长
副组长：	廖鹏洲	市政协副主席、市国土资源城乡规划管理局局长
	王 斌	市政府副秘书长
成 员：	谭 剑	市发展改革局副调研员
	欧世芬	市民政局副调研员
	魏荣新	市财政局副局长
	陈伙进	市国土资源城乡规划管理局副局长
	梁志强	市环境保护局总工程师
	吴宝钦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刘伯顺	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朱建荣	市水务局副局长
	陆荣臻	市农业局副局长
	黎彦楷	市林业局副局长
	康国球	市统计局总统计师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国土资源城乡规划管理局，办公室主任由市国土资源城乡规划管理局副局长陈伙进兼任。

广东省人民政府文件

粤府〔2017〕127 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转发国务院关于开展 第三次全国土地调查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国务院决定自 2017 年起开展第三次全国土地调查。现将《国务院关于开展第三次全国土地调查的通知》（国发〔2017〕48 号）转发给你们，并提出以下意见，请一并贯彻执行。

开展第三次全国土地调查是查实查清省情省力的重要基础性工作。各地、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严格按照国发〔2017〕48 号文的任务安排、时间节点和工作要求扎实落实调查工作。要将第三次全国土地调查必需工作经费纳入财政预算，确保调查工作顺利进行。选择调查队伍时要坚决杜绝各种暗箱操作、围标串标

— 1 —

行为，提倡综合考虑资质业绩、技术人员配备、工程报价等因素公开进行选择。要按时报送调查数据，确保调查数据真实、准确、完整，严禁弄虚作假和篡改调查数据，并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和保密责任制度。

省政府成立广东省第三次全国土地调查领导小组，负责领导和协调解决调查工作中的重大问题；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省国土资源厅，负责调查工作的具体组织和协调。省国土资源厅要牵头制订省级工作方案和实施方案，负责组织实施、业务指导和检查督查工作，汇总整理全省已有土地基础数据，并会同省统计局负责数据统计和分析；省财政厅要会同省国土资源厅负责将本次调查省级承担的经费纳入财政预算；省发展改革、民政、环境保护、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农业、林业、海洋与渔业、农垦等有关单位要各司其职，积极主动提供有关数据。各地级以上市、县（市、区）人民政府要参照省的做法，在2017年12月10日前成立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制订相应的工作方案，分解落实工作任务并具体组织实施本地区的调查工作。

附件：广东省第三次全国土地调查领导小组人员名单



附件

广东省第三次全国土地调查领导小组人员名单

组 长：许瑞生	副省长
副组长：赵 坤	省政府副秘书长
陈光荣	省国土资源厅厅长
成 员：吴道闻	省发展改革委副主任
饶美奕	省民政厅副厅长
肖红梅	省财政厅副厅长
李俊祥	省国土资源厅副厅长
蒋宏奇	省环境保护厅总工程师
郭壮狮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副厅长
贾绍明	省交通运输厅副厅长
王春海	省水利厅副厅长
黄斌民	省农业厅副厅长
杨胜强	省林业厅副厅长
朱遂文	省统计局副局长
屈家树	省海洋与渔业厅副厅长
支光南	省农垦总局副局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省国土资源厅，办公室主任由省国土资源厅副厅长李俊祥兼任。

国务院关于开展第三次全国土地调查的通知

国发〔2017〕48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土地调查条例》有关规定，国务院决定自 2017 年起开展第三次全国土地调查。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调查目的和意义

土地调查是一项重大的国情国力调查，是查实查清土地资源的重要手段。开展第三次全国土地调查，目的是全面查清当前全国土地利用状况，掌握真实准确的土地基础数据，健全土地调查、监测和统计制度，强化土地资源信息社会化服务，满足经济社会发展和国土资源管理工作需要。

做好第三次全国土地调查工作，掌握真实准确的土地基础数据，是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促进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的客观要求；是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夯实自然资源调查基础和推进统一确权登记的重要举措；是编制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加强宏观调控、推进科学决策的重要依据；是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支撑新产业新业态发展、提高政府依

法行政能力和国土资源管理服务水平的迫切需要；是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和最严格的节约用地制度、保障国家粮食安全和社会稳定、维护农民合法权益的重要内容；是科学规划、合理利用、有效保护国土资源的基本前提。

二、调查对象和内容

第三次全国土地调查的对象是我国陆地国土。调查内容为：土地利用现状及变化情况，包括地类、位置、面积、分布等状况；土地权属及变化情况，包括土地的所有权和使用权状况；土地条件，包括土地的自然条件、社会经济条件等状况。进行土地利用现状及变化情况调查时，应当重点调查永久基本农田现状及变化情况，包括永久基本农田的数量、分布和保护状况。

三、调查时间安排

第三次全国土地调查以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为标准时点。

2017 年第四季度开展准备工作，全面部署第三次全国土地调查，完成调查方案编制、技术规范制订以及试点、培训和宣传等工作。

2018 年 1 月至 2019 年 6 月，组织开展实地调查和数据库建设。

2019 年下半年，完成调查成果整理、数据更新、成果汇交，

汇总形成第三次全国土地调查基本数据。

2020年，汇总全国土地调查数据，形成调查数据库及管理系统，完成调查工作验收、成果发布等。

四、调查组织实施

第三次全国土地调查涉及范围广、参与部门多、工作任务重、技术要求高。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按照“全国统一领导、部门分工协作、地方分级负责、各方共同参与”的原则组织实施调查。

为加强组织领导，国务院决定成立第三次全国土地调查领导小组，负责领导和协调解决调查工作中的重大问题。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国土资源部，负责调查工作的具体组织和协调。其中，涉及调查业务指导和检查方面的工作，由国土资源部牵头负责；涉及调查经费和物资保障方面的工作，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和财政部负责协调；涉及数据统计和分析方面的工作，由国土资源部会同国家统计局负责处理。其他有关部门要各司其职、各负其责、通力协作、密切配合。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成立相应的调查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负责本地区调查工作的组织和实施。

五、调查经费保障

本次土地调查经费由中央财政和地方财政按承担的工作任务

分担。各地要多方筹措，统筹安排，列入地方财政预算，保证土地调查工作顺利进行。

六、调查工作要求

各地要加强对承担调查任务的调查队伍的监管和对调查人员的培训。各级调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必须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按时报送调查数据，确保调查数据真实、准确、完整。任何地方、部门、单位和个人都不得虚报、瞒报、拒报、迟报，不得弄虚作假和篡改调查数据。调查成果要按程序逐级汇总上报。调查中所获得的涉密资料和数据，必须严格保密。

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充分利用报刊、广播、电视、互联网等媒体，全面深入宣传土地调查的重要意义和要求，为调查工作顺利开展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附件：国务院第三次全国土地调查领导小组人员名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2017年10月8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国务院第三次全国土地调查领导小组人员名单

组 长：	张高丽	国务院副总理
副组长：	姜大明	国土资源部部长
	丁向阳	国务院副秘书长
成 员：	林念修	国家发展改革委副主任
	官蒲光	民政部副部长
	刘 伟	财政部副部长
	王广华	国土资源部副部长
	赵英民	环境保护部副部长
	黄 艳	住房城乡建设部副部长
	周学文	水利部副部长
	屈冬玉	农业部副部长
	李晓超	国家统计局副局长
	李树铭	国家林业局副局长
	石青峰	国家海洋局副局长
	李维森	国家测绘地信局副局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由国土资源部副部长王广华兼任。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委有关部委办，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省政协办公厅，省
纪委办公厅，南部战区、南海舰队、南部战区空军、省军区，
省法院，省检察院，中直驻粤有关单位。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秘书处

2017 年 12 月 7 日印发



云浮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2018 年市政府工作 要点责任分工和云浮市 2018 年十件 民生实事责任分工的通知

云府〔2018〕5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现将《2018 年市政府工作要点责任分工》和《云浮市 2018 年十件民生实事责任分工》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云浮市人民政府
2018 年 2 月 1 日

注：因篇幅有限，《2018 年市政府工作要点责任分工》和《云浮市 2018 年十件民生实事责任分工》此略，如有需要，可向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咨询或索取。

云浮市人民政府关于认真做好第四次 全国经济普查工作的通知

云府〔2018〕8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根据《全国经济普查条例》的规定，国务院决定于 2018 年开展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开展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的通知》（国发〔2017〕53 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转发国务院关于开展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的通知》（粤府〔2018〕6 号）精神，切实做好我市经济普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普查的目的和意义

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是党的十九大之后开展的首次重大国情国力调查，通过普查，全面更新覆盖国民经济各行业的基本单位名录库以及部门共建共享、持续维护更新的机制，进一步做实统计的基础性工作，推进国民经济核算改革，推动加快构建现代统计调查体系。在这次经济普查中，将全面调查我市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的发展规模、布局和效益，了解产业组织、产业结构、产业技术、产业形态的现状以及各生产要素的构成，摸清查实我市各类单位的基本情况和主要产品产量、服务活动，全面准确反映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新产业、新动能培育壮大、经济结构优化升级等方面的新进展，

准确反映全市经济发展状况。普查工作的有效开展，对于我市加强和改善宏观管理、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科学制定中长期发展规划，加快建设现代生态城市具有深远意义。

二、普查的对象和范围

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的对象主要是在辖区内从事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的全部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和个体经营户。具体范围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金融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教育、卫生和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等。

三、普查的内容和时间

普查的主要内容包括普查对象的基本情况、组织结构、人员工资、生产能力、财务状况、生产经营和服务活动、能源消费、研发活动、信息化建设和电子商务交易情况等。

普查标准时点为 2018 年 12 月 31 日，普查时期资料为 2018 年年度资料。

普查工作分为三个阶段：

普查准备阶段（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主要工作是：组建普查机构，落实普查经费，制定普查方案，进行普查试点，准备数据处理环境，选调和培训普查人员，划分普查地理区域，单位清查，进行普查宣传动员等。

普查登记和数据处理阶段（2019 年 1 月至 9 月）。主要工作是：对所有普查对象进行登记，对普查数据进行审核处理汇总，对普查数据质量进行评估，进行数据质量抽查等。

数据发布、开发阶段（2019 年 10 月至 2020 年）。主要工作包括：发布普查数据，编印普查资料，普查资料开发应用及普查总结。

四、普查的组织和实施

各地各部门要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按照“市政府统一领导、部门分工、分级负责、各方参与”的原则，统一组织，突出重点，优化方式，创新手段，认真做好普查的宣传动员和组织实施工作。

为加强对普查工作的组织和领导，市政府成立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统筹推进普查实施工作，及时采取措施解决普查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普查领导小组由市政府领导同志任组长，成员单位包括市府办、市统计局、市委宣传部、市编办、市监察委、市综治办、市发展改革局、市经信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国税局、市地税局、市工商局、市质监局和国家统计局云浮调查队等部门（组成人员名单另发）。普查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挂靠市统计局，负责普查工作的具体组织实施和协调。涉及普查经费方面的事项，由市财政局负责和协调；涉及固定资产投资保障方面的事项，由市发改局负责和协调；涉及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名录方面的事项，由市工商局、市国税局和市地税局负责和协调；涉及机关和事业单位名录方面的事项，由市编办负责和协调；涉及社团、基金会、民办非企业单位及基层组织名录方面的事项，由市民政局负责和协调；涉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方面、数据管理和信息共享的事项，由市发改局、市经信局和市质监局负责和协调；涉及城乡社区网格化服务管理工作和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信息系统的事项，由市综治办协调。市政府其他有关部门，也要按照各自职能，各负其责、通力协作、密切配合、信息共享。掌握普查对象有关普查资料的各级部门要及时准确提供部门的行政记录和数据信息。银行、证券、保险等部门，要按照普查方案统一要求，负责组织开展本系统的普查工作。

各级人民政府要成立相应的普查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认真组织好本地区的普查

实施工作。对于普查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要及时采取措施予以解决。各地要充分发挥镇（街）和村（居）民委员会的作用，广泛动员和组织社会力量积极参与并认真配合做好普查工作。普查机构根据工作需要，聘用或者从有关单位借调符合条件的普查指导员和普查员，并及时支付聘用人员的劳动报酬，保证借调人员在原单位的工资、福利及其他待遇不变，稳定普查队伍，保障普查工作顺利进行。

五、普查的经费保障

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的准备工作已展开，普查所需经费由各级财政共同负担，并列入相应年度的财政预算，按时拨付、确保到位，不能因普查经费短缺或拨付不及时、不到位而影响普查工作的正常开展。各级普查机构要管好用好普查经费，专款专用，厉行节约，防止浪费。

六、普查的工作要求

（一）坚持依法普查。所有普查工作人员和普查对象必须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和《全国经济普查条例》的规定，按时、如实地填报普查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虚报、瞒报、拒报、迟报，不得伪造、篡改普查数据。普查取得的单位和个人资料，严格限定用于普查目的，不作为任何单位对普查对象实施处罚的依据。各级普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对在普查中所知悉的国家秘密和普查对象的商业秘密，必须履行保密义务。

（二）提高统计数据真实性。建立健全普查数据质量追溯和问责机制，实施好严重统计失信企业公示和联合惩戒制度，推动跨部门对企业的信用状况实行互认。各级各部门要紧紧围绕普查数据质量这一核心，强化责任意识，扎实做好普查各项工作。各级政府统计、监察部门要加大对普查工作中违法违纪行为的查处力度，坚决杜绝人为干扰普查工作的现象，确保普查工作顺利进行和普查数据真实可信。

（三）加强规范化建设。充分利用“五证合一”改革和“放管服”改革成果，建立健全部门联动的统计单位名录库持续维护更新机制，完善统一的经济普查数据采集、处理、交换、共享标准和规范。

（四）充分运用现代信息技术。广泛应用部门行政记录，采取网上填报与手持电子终端等设备现场采集数据相结合的方式开展普查，探索直接使用智能手机采集数据，提高普查数据采集抗干扰能力和处理效能，减轻基层普查人员工作负担。

（五）做好防控风险。要坚持底线思维，切实加强经济普查系统预防风险的能力，保证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的顺利进行和普查数据的安全。要有效预防和及时处置经济普查组织实施、资料开发过程中的各种风险。要高度重视风险防范预防和处置工作，将风险防控工作纳入规范化、制度化、程序化轨道，提高对突发事件全过程的综合管理和紧急处置能力。

（六）加强宣传工作。各级普查机构要会同宣传部门认真做好普查宣传的策划和

组织工作，主动向新闻单位提供情况。报刊、广播、电视和互联网等媒体要广泛深入宣传经济普查的重要意义和要求，宣传普查工作中涌现出的典型事迹，依法公开报道普查违法违纪案件的查处情况，引导广大普查对象依法配合普查，教育广大普查人员依法开展普查，为普查工作顺利实施创造良好的舆论环境。

云浮市人民政府
2018 年 2 月 12 日

云浮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云浮市人民政府重大决策出台前向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规定（试行）》的通知

云府〔2018〕9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现将《云浮市人民政府重大决策出台前向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规定（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云浮市人民政府
2018 年 2 月 13 日

云浮市人民政府重大决策出台前向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规定（试行）

第一条 为了做好市人民政府重大决策出台前向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以下简称市人大常委会）报告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法》和《广东省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讨论决定重大事项规定》等，结合市人民政府工作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负责本规定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应当加强与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沟通协调，及时研究处理本规定贯彻执行中的有关问题。

第三条 市人民政府重大决策出台前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工作，实行年度报告清单制度。

第四条 按照《广东省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讨论决定重大事项规定》，市人民政府以下重大决策在出台前应当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

（一）法律法规规章明确规定的市人民政府重大决策出台前或者报上级有关单位审批前应当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的事项；

（二）由市人民政府作出决策的年度重大决策、重大工作部署；

（三）市人大常委会认为市人民政府重大决策出台前应当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的事项；

（四）市人民政府认为重大决策出台前需要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的事项；

（五）其他需要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的事项。

第五条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市政府研究室）根据起草《政府工作报告》所涉及的重大决策事项，同步拟订下一年度年度报告清单建议项目。

第六条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与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对年度报告清单建议项目进行研究协调，形成年度报告清单建议稿，交由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按程序办理。

第七条 市人民政府根据市人大常委会列入年度工作计划的拟报告重大决策事项，制定年度报告清单，并在市政府门户网站公布。

第八条 对年度报告清单事项需要调整的，或者未被列入年度报告清单事项需要增加的，参照本规定第五、六、七条规定程序办理。

第九条 对年度报告清单事项，除履行相关决策法定程序外，决策承办单位还应当对拟报告事项的报告文本稿深入调研论证、沟通协调，并经集体审议后按程序报送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办理。

第十条 市人民政府重大决策出台前报告事项应当在集体讨论决定前，由决策承办单位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

市人民政府重大决策出台前报告事项应当以市人民政府名义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

第十一条 市人民政府重大决策出台前报告应当包括：

- （一）决策草案及起草说明；
- （二）决策事项制定的法律依据或者政策依据；
- （三）部门和社会公众意见采纳情况等相关材料，以及应当提交的调研报告、听证报告、专家论证意见和风险评估报告等；
- （四）合法性审查意见；
- （五）其他有关材料。

第十二条 市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讨论重大决策出台前报告事项时，决策承办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应当到会，并回答询问。

第十三条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和市有关单位应当按照要求，配合市人大常委会为做好听取重大决策出台前报告所组织的相关视察、调研和论证等工作。

第十四条 市人大常委会对重大决策事项提出意见建议的，市人民政府应当及时批转相关单位研究处理。相关单位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将研究处理情况报告市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再将处理情况及时向市人大常委会反馈。

第十五条 本规定自 2018 年 2 月 13 日起施行。

云浮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云浮市全面建成 小康社会各项指标任务攻坚行动 工作方案的通知

云府〔2018〕10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现将《云浮市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各项指标任务攻坚行动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
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问题，请径向市发展改革局反映。

云浮市人民政府
2018 年 2 月 26 日

注：因篇幅有限，《云浮市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各项指标任务攻坚行动工作方案》
此略，如有需要，可向市发展改革局咨询或索取。

YFFG2018001

云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云浮市 城市规划技术管理规定》的通知

云府办〔2018〕1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云浮市城市规划技术管理规定》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规划编制委员会反映。

云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 年 1 月 5 日

注：因篇幅有限，《云浮市城市规划技术管理规定》此略，如有需要，可向市规划编制委员会咨询或索取。

云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云浮市贯彻落实广东省社会保障事业发展“十三五”规划实施方案的通知

云府办〔2018〕2 号

各县(市、区) 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云浮市贯彻落实广东省社会保障事业发展“十三五”规划实施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民政局、残联反映。

云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 年 2 月 2 日

云浮市贯彻落实广东省社会保障事业 “十三五”规划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广东省社会保障事业发展“十三五”规划》精神，推动实现更高水平的社会保障，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和目标任务

（一）指导思想。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更加注重保障基本民生，以推进基本养老保险和医疗保险城乡一体化为重点，构建更加公平更可持续的社会保险制度；以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为重点，兜住民生底线；以完善残疾人社会保障体系、服务体系为重点，加快推进残疾人小康进程；进一步增加公共服务供给，促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使改革发展成果更多地惠及人民群众，为我市全面建设现代生态城市、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提供支撑和保障。

（二）目标任务。以保基本、兜底线、促公平、可持续为准则，加快建立健全更加公平、可持续的社会保障制度，构建更高水平的社会保障网。

——制度体系更加完备。全面建立多层次的社会保险体系，不断增强城乡统筹和可持续发展能力。探索建立城乡一体化的基本养老保险和基本医疗保险制度体系，社会福利制度和综合性社会救助制度更加健全，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的底线民生保障体系更加完善。

——基本实现应保尽保。推动实现社会保险法定人员全覆盖，社会救助对象、底线民生保障对象认定机制不断完善，实现应保尽保、有进有出。精准识别社会保障扶贫对象，实现贫困人口全覆盖。

——保障水平稳步提高。各类社会保障待遇确定机制和正常调整机制不断健全，底线民生保障标准自然增长机制不断完善，待遇标准和保障水平稳步提高，城乡间、群体间保障标准差距逐步缩小，实现社会保障政策对完全或部分丧失劳动能力贫困人口兜底脱贫。

——服务体系更加健全。构建与社会保障需求相适应的管理服务网络，社会保障公共服务机构、组织进一步发展壮大，“互联网+社会保障”技术广泛运用，实现社会保障卡“一卡通”，形成布局更加合理、功能更加完善、服务效能明显提升、监管更加有效的社会保障管理服务体系。

“十三五”时期云浮市社会保障事业发展主要指标表

序号	指 标		单位	2018 年目标	2020 年目标
1	基本养老保险覆盖率		%	98	98
2	失业保险参保人数		万人	18.3	18.8
3	工伤保险参保人数		万人	19	20
4	基本医疗保险政策范围内住院费用支付比例		%	75 以上	75 以上
5	社会保障卡持卡人数		万人	245	260
6	最低生活保障标准	城镇	元/人·月	占城镇居民上年度人均消费支出 30%	占城镇居民上年度人均消费支出 35%
		农村	元/人·月	占农村居民上年度人均消费支出 50%	占农村居民上年度人均消费支出 60%
7	城乡特困人员基本生活保障标准	集中供养	元/人·年	不低于城乡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 1.6 倍	不低于城乡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 1.6 倍
		分散供养	元/人·年		
8	医疗救助政策范围内住院自负费用救助比例		%	80	80
9	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标准		元/人·月	130	150
10	残疾人生活保障标准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	元/人·年	1800	2100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元/人·年	2400	2800
11	孤儿生活保障标准	集中	元/人·月	1560	1820
		散居	元/人·月	950	1110

二、建立公平可持续的社会保险制度

（三）基本实现社会保险法定人员全覆盖。实施以养老、医疗保险为重点的全民参保登记计划，加强参保人基础信息管理，有针对性开展扩面工作，尽快实现社会保险法定人员全覆盖。完善灵活就业人员、个体从业人员、被征地农民等群体参保政策，鼓励符合条件的城乡居民参加职工养老保险。健全城乡居民养老、医疗保险连续参保激励机制，鼓励积极参保、持续缴费。完善部门联动扩面机制，强化征收措施，推进企业全员足额参保工作。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适时适度降低社会保险费率。（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地税局分别负责）

（四）健全基本养老保险制度。按照省统一部署要求，完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省级统筹工作机制。坚持社会统筹和个人账户相结合的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完善个人账户制度，健全多缴多得激励机制。完善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配套措施，

建立职业年金，做好新老制度衔接过渡。鼓励符合条件的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建立企业年金。健全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制度，完善缴费激励机制。坚持“先保后征”原则，推进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资金分配改革工作，落实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资金分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

（五）完善基本医疗保险制度。推动医疗保险个人账户改革，健全涵盖住院、门诊特定病种、普通门诊和大病保障的基本医疗保险体系，探索将生育保险和医疗保险合并实施。发挥医保对医疗、医药改革的撬动作用，促进“三医”改革联动。全面推行以按病种付费为主的多元复合式医保支付方式，完善差别支付政策，促进分级诊疗机制的建立。强化医疗保险与医疗救助衔接，促进两项制度在保障对象、保障标准、保障资金、管理服务、信息系统等方面互联互通，实现互助共济。（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卫生计生局、市民政局负责，排在第一位的为牵头部门，下同）

（六）探索建设城乡一体化社保体系。按照省统一部署要求，推进城镇职工养老保险和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制度有效衔接，实现养老保险关系城乡间顺畅转移接续。探索建立一体化的基本医疗保险制度，整合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和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制度，优化整合大病保险政策，统一参保、缴费、待遇和管理。（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

（七）完善工伤失业保险制度。健全差别化、可浮动的工伤保险费率政策，实施建筑业用工按项目先行参加工伤保险制度，将公务员和参公管理事业单位人员纳入工伤保险保障范围。建立健全工伤预防长效机制，完善工伤康复管理制度。完善失业保险金申领办法，健全失业监测和防控机制，发挥失业保险预防失业、稳定就业功能，探索建立失业保险与促进就业联动机制。（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卫生计生局负责）

（八）确保社保基金安全可持续运行。拓宽社会保险基金筹资渠道，不断扩大社保基金规模，推动社保基金实现保值增值。完善社保基金预算执行约束机制，健全社保基金运行风险评估和预警机制。健全人大监督、行政监督和社会监督“三位一体”的基金监督体系，完善基金监督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加大社会保险欺诈案件查处和移送力度。完善社保经办机构岗位间、业务间相互制衡、相互监督的内控机制，强化智能审核和医保稽核工作，对社保基金运行开展非现场实时监督。（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负责）

（九）发展补充保险。在建立健全各项基本社会保险制度的基础上，针对多元化的社会保障需求，鼓励发挥商业保险补充性作用，促进商业保险与社会保险衔接，积极发展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鼓励用人单位为劳动者建立补充养老保险，鼓励发展补充医疗保险和商业健康保险。（市保险行业协会、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

三、完善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体系

（十）健全低保及特困人员供养制度。健全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完善低保对象认定办法，建立健全信息核对机制，优化审核审批程序，强化动态管理，实现应保尽保。加强低保与就业救助、扶贫开发等政策衔接。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完善救助供养对象认定机制，规范供养服务机构管理，科学合理确定基本生活保障标准和照料护理标准。（市民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

（十一）落实医疗救助制度。全面资助城乡低保对象、特困供养人员和低收入家庭中老年人、未成年人、重度残疾人、重病患者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开展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实行住院救助、临时救助、慈善援助等医疗救助模式，缓解困难群众看病压力，防止因病致贫。（市民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卫生计生局、市财政局负责）

（十二）完善住房、教育、应急和临时救助制度。以城镇低保、优抚对象、残疾人住房困难家庭、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为重点，建立健全保障性住房体系，实施危房改造工程，落实棚户区改造货币化安置工作。实施教育资助制度，给予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学前教育生活费补助、义务教育生活补助，落实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制度、中等职业教育资助等政策，开展孤儿助学活动。完善以灾害应急救助机制为主体、社会动员机制相配套的灾害救助体系，加强自然灾害救助款物监督管理。落实临时救助制度，着力解决城乡困难群众突发性、紧迫性和临时性生活困难，完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制度。（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教育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分别负责）

（十三）健全社会福利体系。落实老龄优待政策，建立健全多元化老年福利体系，实施银龄安康行动，完善全市高龄老人津贴制度和老年人意外伤害综合保险工作。制定我市医养结合具体方案，选准切入点，开展试点工作。建立适度普惠型儿童福利制度，完善儿童收养制度，加强困境儿童保障工作，将符合条件的困境儿童按政策分别纳入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和临时救助范围，逐步建立起城乡一体化的儿童福利保障体系。（市民政局、市卫生计生局、市财政局负责）

（十四）大力发展慈善事业。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培育扶持慈善组织，广泛开展志愿服务，组织举办广东扶贫济困日、慈善助学等大型慈善活动。健全慈善事业与社会救助、社会福利、社会服务对接机制。建立完善农村留守老年人及儿童关爱保护体系。加大福利彩票发行力度，规范福利彩票管理。（市民政局负责）

（十五）完善优抚保障体系。建立完善复退军人服务体系和烈士遗属抚恤优待办法，健全优抚对象数据核查机制，落实优抚安置政策和各项待遇，完善优抚医疗保障制度。建立健全涵盖扶持就业、自主就业、政府安排工作、继续完成学业等方式的退役士兵安置制度，落实创业就业、社会保险、职业技能培训、教育等扶持政策，保障退役士兵合法权益。（市民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教育局、市财政局负责）

（十六）推动贫困人口脱贫。推进医疗保险和养老保险帮扶，建立完善缴费资助

兜底帮扶机制，将贫困人员全部纳入社会保险覆盖范围，确保病有所医、老有所养。将主要家庭成员完全或部分丧失劳动能力且符合农村低保条件的贫困家庭，以及其他符合条件的贫困家庭纳入低保范围。对符合特定条件的贫困人员，通过贷款贴息、社会保险补贴、岗位补贴、培训补贴、费用减免、公益性岗位安置等办法，给予就业扶持。（市民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负责）

四、兜底保障残疾人基本民生

（十七）加强残疾人基本生活保障。强化残疾人社会保险补贴、贫困残疾人生活津贴、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和辅助器具适配补贴等制度安排，生活困难、靠家庭供养且无法单独立户的成年无业重度残疾人，经个人申请可按照单人户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范围。完善残疾人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以及缴费年限不足的退休残疾职工参保补助政策，为城乡重度残疾人、精神和智力残疾人等代缴部分或者全部最低标准的养老保险费、医疗保险费。（市民政局、市残联、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负责）

（十八）加强残疾人教育救助。普及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实现特困残疾学生和残疾人家庭子女接受全程教育、全员资助，探索开展残疾儿童学前教育，开设特殊教育高中班，扩大以职业教育为主的中等教育学历班。开展远程教育，全面提高残疾人受教育水平。实施残疾人助学金制度，落实普通高中和中职教育残疾学生免学杂费、课本费政策，建立完善残疾学生特殊学习用品、教育训练、交通费等补助政策。（市教育局、市残联、市财政局负责）

（十九）促进残疾人稳定就业。实施促进残疾人就业援助计划，落实残疾人就业创业补贴制度，加大康复扶贫贷款扶持力度。开发政府公益性岗位，采取集中与分散相结合的办法推荐、扶持、安置残疾人就业创业，促进残疾人在各类用人单位按比例就业。开发适合残疾人就业的产业，促进残疾人就业。开展符合市场需求、适应残疾人身体特点的不同专业、不同层次的培训，提升残疾人就业技能，促进稳定就业。（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残联、市财政局负责）

（二十）落实残疾人医疗、住房和生活帮扶政策。将贫困残疾人、重度残疾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按规定纳入城乡医疗救助范围并给予补助，做好医疗康复项目纳入基本医疗保障支付范围工作。落实低收入残疾人家庭租赁补贴发放政策，将符合条件的低收入残疾人家庭优先纳入配租公共租赁住房范围和危房改造工程，在租金、楼层、户型选择等方面给予倾斜照顾。落实低收入残疾人家庭生活用电、水、气等费用优惠和补贴政策，推动各类公共文化和体育设施向残疾人免费或优惠开放。（市民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残联、市财政局分别负责）

五、稳步提高待遇保障水平

（二十一）加大底线民生保障力度。落实省提高底线民生保障水平实施方案，以城乡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供养、医疗救助、残疾人保障、孤儿保障、城乡居民养

老保险为主要内容，建立起与我市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覆盖城乡的底线民生保障体系。根据本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建立完善各项民生保障标准调整机制，稳步提高各类底线民生保障标准，兜住民生底线。更加注重适度普惠，让人民群众有更多的获得感。（市民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残联、市财政局负责）

（二十二）提高社会保险待遇水平。建立健全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的社会保险待遇确定和调整机制，稳步提高社会保障待遇水平。落实企业和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调整工作。按照稳定可持续原则，逐步提高各级财政对城乡居民参加医疗保险的补助标准，合理确定住院、门诊特定病种、普通门诊统筹、大病保险等各项待遇，逐步缩小小政策范围内支付比例与实际支付比例间的差距。规范完善生育保险待遇保障范围和标准，实现产前、产中、产后全程保障。完善失业保险金标准调整机制，提高工伤保险待遇水平。（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负责）

六、健全社会保障管理服务体系

（二十三）健全社会保险经办服务体系。完善县（市、区）、镇（街）、村（社区）社保经办服务体系，充实经办人员队伍。加大社保经办服务大厅、档案库房等基础设施建设投入，推进社保经办服务大厅标准化、信息化、规范化，统一全市社保经办机构名称、标识。建设“智慧人社”服务平台，实现网上业务申报和经办大厅业务一体化，提高经办效率。顺畅社保关系转移接续，推动实现参保人在省内异地就医多向联网即时结算，扩大跨省就医即时结算范围。开展社保信息公开行动，加大社保政策、数据公开宣传力度，采取多种形式告知个人参保权益，保障群众知情权和监督权。推广郁南县推进社会保障卡“待遇发放一卡通”的经验，推动社会保障卡实现政府公共服务“一卡通”。（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负责）

（二十四）强化社会救助管理服务能力。加强救助对象科学认定，优化审核审批流程，提高救助金发放效率，依托信息化手段实现社会救助管理部门间的数据共享、沟通协作。健全医疗救助“一站式”即时结算服务，为救助对象提供便捷服务。推进特困人员供养服务机构社会化改革，转变农村特困人员供养服务机构发展模式。推进应急避护场所建设，实现市、县（市、区）、乡镇（街道）及村（社区）全覆盖。建立健全社会救助监督检查长效机制。（市民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卫生计生局、市财政局负责）

（二十五）构建社会福利综合服务体系。推进市、县福利院、福利服务中心建设，加大力度建设居家养老服务中心、服务部、服务站，日间照料机构，星光老年之家，社区服务中心，家庭服务中心，老人活动场所（含室外）等城市居家养老服务机构。加强市、县级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的建设。推进智慧社区建设，推动长期照护体系融入社区，充实护理人员队伍，提升服务专业化水平。落实好殡葬基本服务由政府免费提供政策，推动殡仪馆（火葬场）节能减排，推广骨灰绿色环保节地葬法。建立健全

经常性社会捐助体系，完善经常性捐助站点和慈善超市建设。规范慈善行业监管制度，推动社会福利事业安全健康运行。（市民政局负责）

（二十六）提升残疾人公共服务水平。实施重度肢体残疾人居家康复训练、听力康复、住院补贴等康复项目，落实精神障碍患者救治救助工作，健全残疾人辅助器具适配保障制度。建立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完善残疾儿童康复服务体系。加快“五个一”工程（综合服务中心、康复中心、托养中心、儿童教养学校、扶贫基地）建设，推进康园工疗站建设，逐步完善无障碍配套设施。加强专职残疾人工作者、残疾人专职委员和助残志愿者三支队伍建设。保障残疾人文化体育权利，建立健全残疾人统计调查制度，推进残疾人证电子证照工作。（市残联、市卫生计生局负责）

（二十七）建立市场、社会力量参与机制。探索建立市场参与的社会保险运行机制，完善委托管理和风险分担机制，引入商业保险参与大病保险及其经办管理。推进慈善事业发展体系建设，畅通社会力量参与社会救助的渠道，鼓励社会力量通过捐赠、设立帮扶项目、创办服务机构、提供志愿服务等方式参与社会救助。培育发展养老服务产业，推进养老机构“公建民营”改革，满足老年人精神文化生活需求。加快发展残疾人服务业，以残疾人康复、托养、护理等服务为重点，加快形成多元化的残疾人服务供给模式。（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民政局、市残联分别负责）

七、强化组织落实工作

（二十八）加强组织领导。各地要充分认识加快完善社会保障体系的重要性和紧迫性，把全面落实本实施方案纳入重要议事日程，落实政府主体责任，健全决策实施机制。各有关部门要落实部门职责，把规划的各项主要指标分解落实到年度发展计划，加强协作，协同推进，因地制宜实施促进本地社会保障事业发展的各项政策措施。要建立工作台账管理机制，明确责任主体、实施时间和路线图，全面推进方案落实。做好方案监督实施工作，加强动态监测和跟踪分析，检查方案落实情况，研究新情况，解决新问题，总结新经验，确保本方案各项目标任务全面完成。

（二十九）加大财政投入力度。实行财政支出向民生倾斜的政策，各地政府要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建立政府对社会保障的正常投入机制，不断加大对社会保障事业的经费投入力度，保障民生项目顺利实施，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创新财政保障机制，为社会保障事业发展提供资金保障。

（三十）提高信息化建设水平。建成覆盖全市、联通城乡的社会保障信息网络，逐步推进社会保险、医疗卫生、社会福利、社会救助等信息系统互联互通，推动社会保障档案数字化。拓展“互联网+社会保障”各方面应用，优化部门网上办事公共服务，全方位延伸基层公共服务网络。构建以自助式服务网站为核心，融合自助机、客户端、微信等多种服务渠道，高效便捷的网上服务平台。

（三十一）加强宣传引导。充分利用新闻媒体、网站、微博微信、移动客户端等

宣传渠道，广泛宣传省社会保障事业发展“十三五”规划的意义和内容，多渠道加强社会保障政策宣传。把握正确舆论导向，加强与群众互动沟通，为本方案的实施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YFFG2018002

云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云浮市 城乡规划管理办法的通知

云府办〔2018〕3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云浮市城乡规划管理办法》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规划编制委员会反映。

云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 年 2 月 23 日

注：因篇幅有限，《云浮市城乡规划管理办法》此略，如有需要，可向市规划编制委员会咨询或索取。

云浮市人民政府关于 2017 年法治政府建设情况的报告

云府函〔2018〕5 号

市人大常委会：

2017 年，我市各级政府和部门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四中、五中、六中全会和十九大以及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15—2020 年）》、《广东省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16—2020 年）》和《云浮市贯彻落实〈广东省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16—2020 年）〉实施方案》的要求，围绕“全市 2017 年度在法治政府建设的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取得重大进展”的目标任务，不断改进工作作风，创新工作方法，推动法治政府建设取得新成效，为我市全面深化改革、促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与社会和谐稳定提供了强有力的法治保障。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2017 年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一）依法全面履行政府职能方面。一是进一步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全面开展了市、县两级保留行政许可事项目录修订，对市、县两级行政许可标准库进行首次、全面的动态调整，市、县累计新增事项标准 168 项（子项），累计取消事项标准 239 项（子项），累计修订事项标准 830 项（子项）；出台《关于在云浮市市级开展行政许可“极简审批”行动的意见》，市级 39 个单位中已有 35 个单位 666 项行政许可事项（子项）实现行政审批承诺办理时限比法定时限压缩 70% 以上；开展市、县两级“减证便民”行动，共梳理第一批拟取消证明事项 153 项，其中市级 38 项；累计清理规范行政审批中介服务 259 项，其中市级清理 50 项、保留 69 项。二是进一步加强权责清单的动态管理。对市、县已编制公开的两级权责清单进行动态调整，其中市级 48 个单位拟保留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 10 类职权 7356 项，并为拟保留的 7356 项职权明确 43406 条对应责任事项。三是加大力度清理规范收费基金项目。取消、停征和免征行政事业性收费及政府性基金项目 43 项，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定价的涉企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全部向社会公布。四是进一步深化商事制度改革。“多证合一”和企业简易注销改革、企业“一张网”建设、“双随机一公开”制度以及政府采购和公共资源交易改革等工作顺利推进。五是进一步优化公共服务。全市 63 个镇（街）、965 个村（社区）公共服务中心（站）全部按要求搭建起公共服务平台。六是进一步加大环境治理力度。完成 44 个饮用水水源地标准化建设，以及金银河水库、大河水库等水源地保

护；完成治理中小河流 78 公里，全面实施“河长制”，新兴江、南山河整治取得阶段性成果；石材、水泥、硫化工、陶瓷等行业环境治理全面加强。

（二）完善依法行政制度体系方面。一是进一步完善政府立法机制。积极探索运行“开门立法”，首次实践立法项目听证，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人民团体参与立法等方式，广泛了解立法需求和立法建议。二是积极推进重点领域立法工作。全市首部地方性法规《云浮市农村生活垃圾管理条例》已于 2017 年 3 月 1 日起正式实施，成为目前全国首部规范农村生活垃圾管理的地方性法规，被选为“粤治—治理能力现代化”2016-2017 年优秀案例；《云浮市畜禽养殖污染防治条例（草案）》已经市政府常务会议讨论通过，按程序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审议；《云浮市城市公园和广场管理办法》已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以市政府令第 2 号颁布，将于 2018 年 3 月 1 日起正式实施。三是加强规范性文件监督管理。全年共制定出台政府规范性文件 16 件，前置审查部门规范性文件 28 件。出台的规范性文件严格落实制定主体责任、制定程序和“三统一”（统一登记、统一编号、统一公布）制度。四是按时完成文件清理工作。对我市设市以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以市政府和市政府办公室名义印发的 1467 份文件（含政府规范性文件 369 份）进行了全面清理，其中予以保留 338 份（政府规范性文件 50 份）、适时修订 142 份（政府规范性文件 102 份）、宣布失效 348 份（政府规范性文件 30 份）、废止 39 份（政府规范性文件 187 份），清理结果以公告形式在市政府门户网站向社会作了公布。

（三）推进行政决策科学化、民主化、法治化方面。一是严格落实国家和省有关完善依法决策机制的要求，把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作为重大行政决策法定程序，有效保证了重大行政决策的质量，提高了政府决策的公信力和执行力。二是健全政府法律顾问制度。市、县两级政府和部门普遍设立了法律顾问，部分县（市、区）在较大镇配备了专职或兼职人员履行法律顾问职责。市政府向社会公开招聘 7 名律师担任法律顾问，一年来，市政府法律顾问室共办理各类法律事务（含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247 件，法律顾问为政府重大决策提供法律意见参考的作用得到有效发挥。三是严格落实决策风险责任追究制度。一年来，全市没有发生决策因违法或者不当被上级机关责令纠正或者撤销的情形，没有发生因依据违法决策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被人民法院判决撤销、变更或者确认违法的情形。

（四）坚持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方面。一是健全行政执法管理体制。制定出台《中共云浮市委 云浮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推进城市执法体制改革改进城市管理工作实施方案》，进一步改革完善我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体制机制。二是积极开展跨部门综合执法。在环保、食品安全、公共卫生等重点领域开展了多次跨部门综合执法行动。三是全面推行行政执法人员综合法律知识网上考试。全年组织全市行政执法人员参加综合法律知识网上考试 1018 人次，进一步提高了行政执法队伍的整体素质。四

是推进行政执法监督工作。在云安区探索开展卫生计生监督全过程记录试点工作，规范执法行为。

（五）强化对行政权力的制约和监督方面。一是认真办理省和市人大建议、政协提案。一年来，共办理省人大建议5件、省政协提案5件、市人大建议132件、市政协提案149件。二是加大力度推动行政机关执行法院生效裁判工作。明确将各级行政机关履行法院生效裁判情况纳入年度依法行政考评内容，并加强专项督查，保证了法院生效裁判切实执行。三是进一步完善投诉举报登记制度。全市各级行政机关主动畅通举报箱、电子信箱、热线电话等监督渠道，如实记录投诉举报信息，依法及时处理群众诉求。四是全面推进政务公开。认真贯彻落实中办、国办《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进一步健全完善政务公开领导体制、工作机制的配套制度，抓好重点领域信息公开、政务公开平台建设，依托政府门户网站扎实推进决策、执行、管理、服务和结果“五公开”，较好地回应了社会关切。

（六）依法有效化解社会矛盾纠纷方面。一是加强行政复议工作。共办理行政复议案件73件，较好地实现了“定纷止争，案结事了”的目标。二是切实加强和改进行政应诉工作。出台《云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和规范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工作的意见》，实现了市政府负责人首次出庭应诉，为深化法治政府建设起到了良好的示范效应和促进作用。一年来，市政府应诉行政案件53宗，对每宗应诉案件均认真组织答辩材料，按时自觉提交证据和出庭应诉。三是扎实推进公共法律服务实体平台建设。建设市、县、镇、村四级公共法律服务实体平台1034个，其中市级1个、县级5个、镇级63个、村级965个。

（七）全面提高政府工作人员法治思维和依法行政能力方面。一是认真落实领导干部学法制度。科学制定年度领导干部学法计划，把学法纳入市政府常务会议的重要内容，列为对各级政府和部门年度依法行政考评内容。二是加强政府工作人员法治教育培训。一年来，先后组织举办了地方立法和法治政府建设、政府法制业务、行政执法人员综合法律知识等法治专题培训班，培训人员累计达1300多人次。通过组织开展学法和法治专题教育培训，进一步提高了各级领导干部和行政执法人员的法治思维和依法行政能力。

（八）组织保障和落实机制方面。一是健全推进依法行政领导机制。及时根据人员变动和工作需要调整依法行政工作领导小组成员，确保各级政府和部门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职责落实到位。二是科学谋划和落实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市政府在年初先后召开市依法行政工作领导小组会议、市政府常务会议，听取依法行政和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汇报。印发《云浮市2017年依法行政（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要点》，对全市推进依法行政和法治政府建设重点工作任务、责任进行细化与量化，分解落实到各县（市、区）和市政府各部门。三是加强对依法行政的考评和督促检查。

市依法行政工作领导小组对上一年度全市依法行政工作情况进行了全面考评，对考评结果以市政府名义进行通报，并在报纸和市政府门户网站公布。

二、不足和薄弱环节

我市2017年度在推进依法行政、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存在的不足和薄弱环节：一是各地各部门之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进展不均衡，推进力度自上而下减弱现象还有待改善。二是一些部门行政执法还不够规范，行政执法监督的力度、广度、深度不够。三是行政监督机制有待进一步完善，行政机关办事效率低等仍是外部评议中群众提及率最高的问题。四是化解矛盾纠纷的法定渠道不够畅通，大量案件未经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直接进入信访程序，“信访不信法”的现象还比较普遍。

三、2018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设想

2018年，我市将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紧围绕党的十九大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战略新部署，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15-2020年）》《广东省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16-2020年）》和《云浮市贯彻落实〈广东省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16—2020年）〉实施方案》确定的各项工作任务，进一步转变思想观念，强化服务意识，努力推动我市依法行政和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取得新的更大的成效。

（一）进一步加大法治政府建设的组织领导。认真落实各级政府和部门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各级政府向同级党委和人大常委会、下级政府向上级政府、政府各部门向同级政府和上一级政府部门报告上一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情况等制度规定。继续加大法治政府建设进展情况定期检查和专项督查，全面掌握、科学评价各级政府和部门依法行政能力和水平。

（二）进一步提高政府依法履职能力。继续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加大简政放权力度。加强网上办事大厅建设，进一步提高行政审批事项网上全流程办理率、上网办理率和网上办结率。抓好行业协会商会与行政机关脱钩衔接工作。稳步推进承担行政职能事业单位改革工作。

（三）进一步完善依法行政制度体系建设。严格执行《云浮市人民政府拟定地方性法规草案和制定政府规章程序规定》，认真落实市人大立法计划、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制定计划，完善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制定机制，提高政府立法制规的有效性和科学性。

（四）进一步健全行政决策体制机制。加强重大行政决策公众参与平台建设，落实重大行政决策出台前经政府法制机构合法性审查、领导班子集体讨论和向人大报告制度。严格决策责任追究，落实重大行政决策全过程记录制度。

（五）进一步推进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推动建立统一的行政执法信息平台。认

真落实《广东省行政执法案卷评查标准》，发挥典型案例对依法行政的指导作用。组织实施《广东省行政执法公示规定》《广东省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办法》和《广东省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办法》，积极推进全市严格规范执法三项制度试点，力争总结出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做法，促进全市行政执法机关执法行为更加公开透明、合法规范。

（六）进一步加强行政复议和应诉工作。畅通行政复议渠道，加大开庭审理力度。认真落实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规定，提高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率。严格履行人民法院生效判决、裁定，认真对待人民法院司法建议。

（七）进一步加大对行政权力的监督和制约。自觉接受人大和政协的监督。落实公开行政权力运行流程、惩治和预防腐败、防控廉政风险、防止利益冲突等要求。加大行政审批事项网上在线监管。进一步健全政务公开领导体制，落实政府主要负责定期听取政务公开工作汇报制度，继续抓好决策、执行、管理、服务和结果“五公开”工作，做好重大行政政策解读工作。

（八）进一步提高政府工作人员法治思维和依法行政能力。继续加强对政府工作人员的法治教育培训，年内市政府各部门、各级政府至少举办一期以上领导干部法治专题培训班，各级政府领导班子至少举办两期以上法治专题讲座；加强各级政府和部门法制机构建设，加大教育培训力度，提高工作人员思想政治素质和业务工作能力；切实做好 2017 年度依法行政考评工作，加大考评公开力度，强化考评结果应用，充分发挥考核评价对法治政府建设的重要推动作用。

云浮市人民政府

2018 年 1 月 13 日

云浮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贯彻落实《“十三五”促进就业规划》实施方案的通知

云府函〔2018〕14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现将《云浮市贯彻落实<“十三五”促进就业规划>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反映。

云浮市人民政府
2018 年 2 月 10 日

云浮市贯彻落实《“十三五”促进就业规划》 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家《“十三五”促进就业规划》《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贯彻落实国家〈“十三五”促进就业规划〉实施意见的通知》（粤府〔2017〕66号）精神，进一步做好促进就业工作，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十三五”时期，全市就业工作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四个坚持、三个支撑、两个走在前列”为引领，深入贯彻落实国家“十三五”促进就业规划及省实施意见的部署要求，全面实施就业优先战略和人才优先发展战略，强化政策协同和机制创新，着力稳定和扩大就业规模，不断提升就业质量，为稳定就业大局作出努力。

到 2020 年，全市就业规模稳步扩大，城镇新增就业累计 10 万人以上，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 4% 以内，平均失业周期控制在社会可承受范围内。全市就业结构进一步优化，创业带动就业进一步增强，人力资源素质明显提升，就业创业服务体系更加完善，就业质量不断提高。

专栏 1：“十三五”时期就业主要发展指标					
序号	指 标	单位	2015 年基数	2020 年目标	属性
一、就业规模					
1	城镇新增就业人数	万人	[20.12]	[10]	预期性
2	城镇登记失业率	%	2.47	4 以内	预期性
序号	指 标	单位	2015 年基数	2020 年目标	属性
二、产业就业结构					
3	三次产业就业比例	--	57.34:22.22:20.44	57:21:22	预期性
三、创业带动就业					
4	扶持创业人数	万人	[0.64]	[0.8]	预期性
四、人力资源素质					
5	主要劳动年龄人口平均受教育年限	年	10	11.5	预期性
6	专业技术人才总量	万人	[8.9]	[10.2]	预期性

7	高、中、初级专业技术人才比例	--	6.3:55.7:38	8:52:40	预期性
8	高技能人才占技能人才比例	%	2.19	3.5	预期性
五、就业质量					
9	企业劳动合同签订率	%	93	96	预期性
10	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	%	8.2	13	预期性
11	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率	%	91.68	98	预期性
12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率	%	100	98 以上	约束性

注：[]为累计数，其中[2015 年基数]、[2020 年目标]为 5 年累计数。

二、增强产业协同吸纳就业能力

（一）扩大就业容量。推进经济结构战略调整和产业转型升级，坚持“制造强省”战略，大力振兴实体经济，推进全市“四新一特”产业、“互联网+”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培育一批适合我市创新创业发展的重大产业集聚项目，形成多支柱的新兴产业体系，以产业发展和项目建设带动就业，在新旧动能接续转换中促进就业。完善促进民营经济发展政策体系，创造良好的营商环境，加大微经济主体培育力度，进一步发挥民营经济吸纳就业主渠道作用。（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发展改革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科技局、商务局、工商局负责）

（二）提高现代服务业吸纳就业能力。提升现代服务业发展水平，鼓励发展专业化的生产性服务业。推动传统服务转型升级，支持电子商务、现代物流、旅游休闲、健康养老、知识产权、金融服务等生活性服务业发展，提高服务业就业比重。深入实施“互联网+”行动计划，推动互联网与服务业各领域深度融合，加快培育一批具有鲜明特色和较强竞争力的新技术、新模式、新业态。推动共享经济率先在交通、住宿、餐饮、金融、教育培训、技术服务等领域取得突破，支持发展新型就业模式。（市发展改革局、经济和信息化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交通运输局、商务局、旅游局负责）

专栏 2 支持发展共享经济下的新型就业模式
1.营造良好政策环境。明确共享经济运营范围和权责边界，加快完善配套政策，保护各方合法权益，建立政府、市场、社会 and 消费者多方共治的监管模式。 2.实施推动共享经济创业项目。设立集研发中心和孵化器于一体的共享经济创新实验室，搭建高校、研究机构与共享经济创业项目的产学研转化平台。 3.落实扶持政策。鼓励劳动者依法参与共享经济，保护劳动者合法权益。

（三）拓展新型职业农民就业空间。积极发展特色农业、生态农业、设施农业、高效农业，大力发展农产品电商、休闲农业、乡村旅游等新产业。扶持创建一批专业特色小城镇，支持建设一批小城镇园区，推动发展“互联网+现代农业”，为农民创

造更多的就业创业机会。实施农民专业合作社扩面提质工程和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工程，加快培育农业龙头企业、专业大户、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等现代农业经营主体，开展培育千名青年农场主行动计划和新型职业农民培育计划。（市农业局、发展改革局、经济和信息化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国土资源城乡规划局、交通运输局、林业局、商务局、地税局、旅游局、团市委负责）

（四）推进产业共建与就业联动。大力实施佛山（云浮）产业共建行动计划，推动粤桂黔高铁经济带合作试验区广东园云浮分园建设。科学规划产业布局，推动两市一二三产业深度融合发展，强化民生社会事业领域协作共建。推动珠三角地区优质项目落户“两园六区”^①发展，规划建设云浮新区—云安区产业园。做大做强我市中心城区建设，承接发达地区产业溢出转移，提升中心城区吸纳就业能力。加快推进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进城落户农业转移人口可平等享受随迁子女义务教育、住房保障等公共服务资源。（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发展改革局、教育局、公安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住房城乡建设局，云安区人民政府、云浮新区负责）

（五）发展特色产业吸纳劳动力就近就地就业。按照“四区两带”^②农业发展新格局，积极实施农业主导产业提升、品质农业创建等“十大工程”^③。加快建设现代农业生产基地、现代农业加工园区和农业主题公园，大力发展生态旅游、观光农业等就业容量大的绿色产业，促进劳动力就近就地就业。（市农业局、旅游局负责）

（六）大力推进对外劳务合作。按照“政府推动、市场主导、双向选择、分类施策”的原则，加强“广佛肇清云韶”经济圈、珠江—西江经济带城市劳务合作，搭建劳务输出对接平台，提高富余劳动力输出组织化程度。加强信息引导，积极引进高层次、高技能、高素质劳动力和急需紧缺劳动力入云就业。依托佛山对口帮扶工作机制，建立和完善劳务输出对接机制，积极稳妥开展市外劳务协作，确保有序输出。（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

三、优化创业带动就业环境

（一）营造促进创业创新的良好氛围。落实注册资本认缴登记制，放宽企业住所（经营场所）登记条件，加快推进电子营业执照和全程电子化登记。加大对初创企业项目开发、场地支持、租金减免、住房优惠、税费减免等政策扶持力度，支持培育一批吸纳就业能力强的创新型企业。完善创业创新和科技企业孵化育成体系，大力支持中小微企业技术创新活动。积极推进知识产权交易，强化知识产权运营公共服务，满足创业创新需求。深入推进创业型城市（县区、街道）创建工作，不断优化支持创业创新的环境氛围。（市发展改革局、经济和信息化局、科技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工商局、知识产权局负责）

（二）拓宽创业创新投融资渠道。支持符合条件的银行业金融机构依法发行小微企业贷款专项金融债券和小微企业贷款信贷资产证券化产品，鼓励各类金融机构加大

对就业创业的金融支持，推动金融机构创新投贷结合产品支持科创型中小微企业发展。完善创业担保贷款政策，扩大担保基金规模，优化贷款审批流程，加大对创业主体贷款支持。（市发展改革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财政局、科技局、金融工作局，人行云浮市中心支行，云浮银监分局负责）

（三）完善创业创新服务体系。鼓励各类创业园区（孵化基地）与互联网融合创新，建设一批产学研用紧密结合的众创空间，打造一批市级“双创”示范基地。推广新型创业孵化模式，提供创业项目开发、运营指导、融资扶持等全链条服务。持续推进省、市级小微企业创业创新基地城市示范工作。实施创业培训计划，完善创业培训考核标准和考核机制，优化创业培训师资队伍。建立健全创业辅导制度，构建创业创新人才导师库和志愿服务队伍。充分发挥行业协会和社会组织在创业创新方面的优势和作用，积极调动社会资源支持创业创新。（市发展改革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经济和信息化局、教育局、科技局、民政局，团市委负责）

（四）激发各类人才创业创新活力。细化促进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残疾人、登记失业人员等群体创业补贴扶持政策，引导各类人员以创业促就业。高校、科研院所等单位的专业技术人员经原单位同意，可携科研项目和成果，保留人事关系到企业开展创新工作或创业。大力支持异地务工人员等返乡创业。有效整合各部门、各领域创业创新政策资源，协助做好广东“众创杯”等各类创业创新大赛，举办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活动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发展改革局、教育局、科技局、商务局、市残联负责）

专栏 3 异地务工人员等群体返乡创业支持计划
1.落实返乡创业扶持政策。落实相关税费优惠政策，降低返乡创业门槛和负担，落实财政补贴支持政策。
2.支持有条件的地区建设特色产业电子商务平台，整合建设主要面向返乡创业人员的创业孵化基地（园区）。
3.对异地务工人员等群体返乡创业试点的项目用地报批给予绿色通道，加快办理。
4.加强交通、物流、电信等基础设施建设。逐步实现 300 人以上自然村通村公路路面硬化，基本实现县城通二级以上公路，实现行政村宽带全覆盖，建设一批产地预冷、销地冷藏、保鲜运输和保鲜加工等冷链物流基础设施。

四、推动重点群体就业创业

（一）实施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促进计划。落实能力提升、创业引领、校园精准服务、就业帮扶、权益保护五大行动。引导大中专毕业生转变择业观念和提升就业创业能力，探索放宽高校学生修业年限，允许在读大学生（含研究生）保留学籍，休学从事创业活动，鼓励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就业。统筹实施大学生村官、高校毕业生到农

村从教上岗退费、“三支一扶”计划、志愿服务西部计划和农技特岗计划等服务基层专门项目。继续做好粤东西北地区乡镇事业单位专项公开招聘工作，积极推进政府购买基层公共管理和社会服务岗位吸纳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建立健全高校毕业生求职意愿信息数据库、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信息数据库，加强就业市场供需衔接和精准帮扶，对就业困难和长期失业的高校毕业生提供“一对一”援助服务。（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教育局、团市委负责）

专栏 4 实施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促进计划
1.实施能力提升行动。加强高校毕业生就业能力教育，完善就业指导体系，加强就业指导师资培养，引导支持高校毕业生提升技能水平。 2.实施创业引领计划。完善支持高校毕业生创业的政策制度和服务体系，加强高校创新创业教育，进一步推进创业孵化基地建设，进一步扩大高校毕业生创业规模。 3.实施校园精准服务行动。强化高校毕业生在校期间就业服务，多渠道搭建校内外资源信息对接服务平台，进一步提升人岗匹配效率。 4.实施就业帮扶行动。完善就业困难毕业生群体帮扶机制，落实实名登记制度，为高校毕业生提供就业信息、职业指导和就业见习等服务，促进尽快就业。 5.实施权益保护行动。完善有序竞争的人力资源市场环境，规范招聘、签约行为，严防就业陷阱，反对就业歧视，强化执法检查，切实保护高校毕业生权益。

（二）落实困难群体就业援助政策。落实去产能和处置“僵尸企业”涉及的职工安置政策，通过转岗就业创业、托底安置、内部退养等渠道，分流安置过剩产能企业富余人员。加强职工安置政策指引和服务，理顺职工劳动关系。建立申领失业保险金绿色通道，做好去产能和处置“僵尸企业”涉及人员失业登记、申领失业保险金工作。实施就业创业精准扶贫行动，遴选一批就业扶贫基地，促进贫困农村劳动力就业。完善城乡一体化就业援助制度，完善灵活就业人员认定、公益性岗位开发和管理等相关政策规定，规范就业困难人员认定程序，加强实名制动态管理和分类帮扶。加强社会救助与就业联动，通过“低保渐退”等措施，增强困难群体就业意愿和就业稳定性。理顺失业保险关系接续转移，加强失业人员基本生活保障。（市国资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民政局、扶贫办负责）

专栏5 就业创业精准扶贫行动计划
1.转移就业导航计划。制定帮扶到位、任务到人的转移就业导航计划，促进有外出就业意愿的贫困劳动力实现转移就业。 2.创业带动就业计划。支持创业带头人和返乡创业务工人员 在贫困地区创办企业。 3.就地就近就业计划。探索集中生产与家庭分散加工相结合的就业模式，创建“扶贫车间”或“扶贫工作坊”，将简单生产加工、销售服务等环节延伸到乡镇、村居。 4.公益性岗位安置计划。对残疾人、零转移就业贫困家庭劳动力等特别困难且无法输送到企

业就业的群体，由当地政府结合实际组织开发一批公共管理和服务性岗位优先安排就业。

5.劳务输出帮扶计划。加强与珠三角地区人力资源市场信息联网和劳务输出合作，搭建贫困劳动力与珠三角地区用工企业供需交流平台，定期发布珠三角地区企业用工岗位信息，积极帮扶贫困劳动力到珠三角地区就业。

6.企业对接帮扶计划。鼓励用工需求较大的企业和产业园区与贫困劳动力较多的村加强对接，建立对口帮扶机制

（三）统筹推进特定群体就业工作。落实扶持军转干部、复退军人就业创业政策，做好军队转业干部、随军家属和退役士兵的接收安置。开展国有企业面向退役大学生士兵定向招聘。依法推进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大力发展残疾人集中就业和辅助性就业，实施残疾人职业技能提升计划。统筹做好少数民族劳动者、退役运动员、戒毒康复人员、刑满释放人员等群体就业工作。（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民政局、国资委、市残联负责）

五、提升人力资源市场供求匹配能力

（一）健全人力资源市场体系。增强人力资源市场灵活性，规范人力资源市场秩序，建立功能完善、结构优化、规范统一的人力资源服务体系，打破限制人才流动和发展的界限以及制度壁垒。加强行业协会建设，建立与国家标准相配套，符合我市人力资源服务行业发展实际的地方标准体系。搭建“好易工”就业服务平台，推进政府所属人力资源服务网站、高校就业网、大型企业招聘网互联互通，通过信息技术手段提升人力资源市场供求匹配效率。加快建立职业指导员、职业信息分享员、劳动关系协调员等专业工作队伍。加快人力资源服务业发展，鼓励发展有市场潜力和特色的中小型人力资源专业服务机构。推进人力资源服务从业人员队伍建设。实施“互联网+人力资源服务”计划，建立科学的人力资源业信息发布机制。（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公安局、工商局负责）

（二）加大人力资源市场监管力度。进一步规范人力资源行政审批行为，推进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诚信体系建设，建立全行业诚信档案及“黑名单”库，开展诚信人力资源服务示范机构评选活动。创新人力资源市场监管方式，深入推进“双随机、一公开”制度，建立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年度报告公示制度。建立人力资源市场信息共享和综合执法制度。定期开展人力资源市场秩序清理整顿专项行动，加大打击黑中介力度，消除影响平等就业的制度障碍和就业歧视，维护劳动者平等就业权利。（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发展改革局、经济和信息化局、公安局、工商局、法制局负责）

（三）优化人才公共服务机制。完善人才引进和服务政策，建立高层次人才、特殊紧缺人才、高技能人才引进“绿色通道”。促进云港澳地区人才自由流动，鼓励引进港澳创新人才和创新资源。积极实施“英才云聚”引才工程、战略性新兴产业人才集聚工程、创业人才集聚工程。支持引进海外高层次人才，鼓励高层次留学人员携尖

端技术、高端项目来云创业。完善外国人才在云工作信用和监管体系。（市委组织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公安局、外事侨务局负责）

专栏 6 实施引才工程

1.实施云浮市引进高层次及基层医疗卫生特殊紧缺人才引才工程。到 2021 年底，全市引进 1000 名基层医疗卫生特殊紧缺人才，人员实行市县引进、镇（街）使用，补齐我市基层医疗卫生人才不足短板，提升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紧扣我市经济社会发展方向，以增强创新能力为导向，市直单位引进一批综合类高层次人才，着力打造一支推动我市科学发展的高素质干部队伍。

2.实施“英才云聚”引才工程。坚持“高精尖缺”导向，建立紧缺人才调查制度、人才供需预测和调控机制，与国家、省相关人才服务平台进行联网对接，深化与国内外知名高校、科研院所、著名人才中介机构的深层次人才合作，大力引进我市经济社会发展所需的各类高层次人才和特殊紧缺人才。

3.实施战略性新兴产业人才集聚工程。以产业转型升级、结构调整为导向，大力引进“四新一特”产业发展的紧缺人才，吸引更多高素质人才落户云浮。大力引进培养能够突破关键技术、发展高新产业、带动新兴学科的创新创业领军人才（团队），提升自主创新能力。鼓励支持采取技术合作、技术参股、科研攻关、短期聘用等形式，柔性引进外地高层次人才。把招商引资与招才引智有机结合起来，集聚一批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军人才和支撑人才。

4.实施创业人才集聚工程。大力促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活动，落实创业优惠政策，重点引进以带技术、带项目、带资金的形式来云浮投资创办科技型生产企业，鼓励职业院校教师、科研院所专业技术人员不超过一定期限的停职创业，鼓励、支持外出经商、务工人员返乡创业。对引进的新兴战略产业企业高管，领办、申办民营企业的主要负责人，纳入市高级管理人才库做好配套服务并视业绩情况给予奖励。

六、优化就业培训体制机制

（一）完善普通高校人才培养机制。深化高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积极参与省级协同创新中心培育建设，开展企业工作站及创新中心建设，推进产学研联合培养基地建设。引导和支持高校主动对接市内重大创新平台、高新区、专业镇等创新载体，推动新兴产业集群发展。打造新需求、新岗位、新专业的就业生态闭环，实现专业与产业深度对接，畅通人才培养、就业、培训一体化发展路径，建设一支强大的产业人才后备军和人力资源库。（市教育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发展改革局负责）

专栏 7 深入实施高等教育“创新强校工程”

1.完善本科高校与高职院校“创新强校”分类指导政策。

2.建立健全现代大学制度，进一步扩大和落实高校办学自主权。

- 3.积极支持高校开展体制机制改革与协同创新、特色高校建设、高水平教师队伍建设、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自主创新能力提升、国际交流合作等工作。

4.深化高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推进高校创新人才培养模式改革，提升高校教学水平和创新能力，促进人才培养质量和结构更加适应我市经济社会发展需要。

（二）构建劳动者终身教育和职业培训体系。在全市广泛开展学习型城市创建工作，建立在职人员“学习—就业—再学习”通道。创新开放教育发展模式，加快推进高等教育、职业教育、继续教育与远程开放教育结合，建设覆盖城乡的社区教育办学网络体系。推动企业建立健全职工培训制度，鼓励企业开展技能人才评价工作，创新企业技能人才培训模式。深入实施全民技能提升储备计划，组织开展农民工、残疾人、过剩产能企业职工和贫困人员等专项培训，完善直补个人、企业、行业组织和补助培训机构相结合的多元化培训项目补贴模式，建立结果导向的技能培训考评机制，提高技能培训质量。畅通高技能人才与工程技术人才职业发展通道。以职业教育基地为核心，建设集约化、高水平的职业教育网络。（市教育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

专栏 8 高技能人才振兴计划
1.围绕全市产业发展布局和区域支柱产业建设需要，依托企业、技工院校和职业培训机构等，加强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建设。 2.优化实施高技能人才培养项目，提高新培养高级技师的补助标准。 3.扶持各类高技能人才创办技能大师工作室。

七、推进就业公共服务重点平台建设

（一）推进创业孵化平台建设。实施创业孵化基地提升发展行动，优化全市空间布局。到2020年建成1个省级区域性（特色性）创业孵化基地，政府主导建设3家以上县级创业孵化基地。推动龙头企业、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中小微企业、创客等多方协同建设众创空间，到2020年全市众创空间数量超过5家。加强小微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培育和创建，认定并复核1家以上小微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经济和信息化局、科技局负责）

专栏 9 创业孵化基地建设工程
1.云浮市电商创业孵化基地。建设集电商创业人才培训、企业成长扶持和全程管理服务于一体的云浮市电商创业孵化基地，为有志于电商创业的创业者提供创业培训、资金扶持、仓储物流、网络营销等系列服务，促进我市中小微电商企业孵化成长，争取建成省区域性（特色性）创业孵化基地。 2.各县（市、区）创业孵化基地。鼓励有条件的县（市、区）紧密结合当地产业与自身优势，主导建设创业孵化基地，为创业者搭建全流程、一站式的创业服务平台，营造有利于企业孵化成长的服务环境，争取建成市级创业孵化基地。

（二）推动高技能人才公共实训基地建设。以政府主导，采取独立建设或依托有条件的技工院校、技能培训基地等方式，大力推进各级高技能人才公共实训基地体系建设，面向社会劳动者、企业职工、院校师生等群体，提供技能实训、职业资格鉴定、高技能成果展示等公共服务。（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

（三）探索智慧就业信息平台建设。建立集中的公共就业大数据库，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地税、工商、教育等部门共享数据资源，构建多领域集成融合的应用平台。充分利用“互联网+公共就业创业”模式，打造高效、便捷的“好易工”就业服务平台，增强就业创业服务的信息化，进一步完善线上人力资源服务。整合信息资源，开展就业形势综合分析，提高对宏观决策的支撑能力。（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

（四）加强公共就业创业服务平台建设。建立覆盖城乡、功能齐全、布局合理、方便可及的公共就业创业服务体系，加强县（市、区）和镇（街）、村（居）新型基层公共就业创业服务平台建设，特别要加强对镇、村级新型基层公共就业创业服务平台运转保障的支持。扩大政府购买就业创业服务项目范围，将公共就业服务纵向下沉到所有行政村（社区）。进一步加强村（居）一站式公共服务，鼓励支持与当地其他公共服务设施共建共享。提升公共就业服务供给能力，组织实施全市公共就业创业服务业务骨干培训计划，推进公共就业服务标准化、规范化，探索建立公共就业服务供给与需求对接机制和绩效评估机制。（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

（五）加快应用型高中职院校和技工学院建设。大力支持罗定职业技术学院扩容提质工程和云浮市高级技工学校高水平技师学院建设，加强中职学校重点专业、特色专业建设和“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为我市“四新一特”等地方产业发展服务。打通中高职衔接通道，培养中高职一体化技术技能人才。支持技工院校创新发展，加强云浮市高级技工学校软硬件建设，推进一体化教室项目建设，积极推动创建技师学院。（市教育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

专栏 10 一体化教室项目
适应现代技工教育教学要求，推动云浮市高级技工学校建设高标准的一体化教室，包括数控编程与仿真一体化实训室、汽车电气一体化实训室和工业机器人技术一体化教学工作室，满足工学结合、系统化教学的需要，提高实训教学效果。

八、构建更有力的保障支撑体系

（一）强化政策协同。加强就业政策与财税、货币、产业、投资、贸易等经济政策以及人才、教育、社保等社会政策的统筹，形成有利于促进就业的宏观政策体系。实施促进就业创业的财政政策，合理加大就业资金筹集力度，提高财政扶持资金使用效益，保障就业管理和运营高效运转。完善失业保险预防失业相关政策，推进扩大失业保险基金支出范围试点。落实支持就业创业的税收优惠和补贴政策。完善适应新就业形态特点的用工和社保制度，依法规范用工行为。（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发展改革局、财政局、地税局）

（二）健全收入分配激励机制。支持劳动者以知识、技术、管理、技能等创新要素按贡献参与分配，激发劳动者创业创新热情。实施差别化收入分配激励改革，提升技能人才、新型职业农民、小微创业者、企业经营管理人员、有劳动能力的困难群体等群体收入水平。探索完善分类管理和适度放权相结合的事业单位绩效工资制度。按照国家统一部署完善基层薪酬制度，引导人才流向基层、扎根基层。完善最低工资标准增长机制，建立最低工资评估机制，健全与经济发展相适应的最低工资标准调整机制。（市发展改革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三）健全劳动关系协调机制。全面落实劳动合同制度，大力推进行业性、区域性工资集体协商工作。建设和谐劳动关系综合试验区，推进劳动保障监察“两网化”、互联网举报投诉系统以及劳资纠纷应急处置平台建设，依托“互联网+”提升劳动监察执法效能，实现欠薪案件“全省一点举报、全域联动处置”。加快推进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工作标准化、信息化建设，做实、做强镇（街）劳动争议调解工作。规范设置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推行仲裁员分级、分类管理制度，探索推进跨区域配置仲裁员、统筹仲裁办案制度。优化仲裁办案程序，建立健全重大集体劳动争议多部门应急联动调处机制，快速化解劳动争议。深化企业民主管理，加强人文关怀，优化用工环境。（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总工会、工商联）

（四）健全就业形势监测研判机制。建立就业新形态、创业带动就业等统计监测指标，健全完善就业失业统计指标体系。提升就业统计数据质量，加强就业失业动态监测，探索建立就业失业监测大数据平台。建立人才市场供求信息监测平台，打造全市急需紧缺人才指数体系。探索开展对异地务工人员、高校毕业生、自主创业人员等不同群体的调查监测。全面建立企业薪酬调查和信息发布制度，加强人工成本变化情况监测，适时发布职业薪酬信息和行业人工成本信息。加强失业动态监测数据分析和失业预警工作。（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统计局）

九、组织实施

各地、各部门要高度重视促进就业工作，明确职责分工和进度安排，加强分工协作和信息共享，确保各项措施落实到位。各级政府对本地区就业工作负总责，结合实际细化完善工作措施，抓好贯彻落实。要利用各种渠道主动宣传我市用工环境和促进就业创业的政策，帮助用人单位和广大劳动者掌握政策，打通政策落实“最后一公里”。要整合传统媒体和新媒体资源，大力宣传先进创业典型和事迹，推广优秀创业项目，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创业创新的良好氛围。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发展改革局要根据就业目标责任制考核办法，对各地政府就业目标责任完成情况定期开展考核，督促地方落实促进就业责任，对工作不力的予以通报批评。要强化对规划实施情况的监测评估，加强督导检查，推进各项任务 and 项目建设有效落实。重要情况要及时报告市政府。

注释

①两园六区：两园，佛山（云浮）产业转移工业园、佛山顺德（云浮新兴新成）产业转移工业园；六区，佛山（云浮）产业转移工业园的北片区，思劳片区、云安片区、罗定片区、郁南片区、云城片区。

②四区两带：四区，四个农业功能分区。包括以云城区和云安区为核心，打造“都市农业，现代园艺”功能区；以罗定市为核心发展区，打造“美丽田园，现代粮仓”功能区；以新兴县为重点建设区，打造“禅意农耕，现代农牧”功能区；以郁南县为主要建设区域，打造“岭南果园，现代桑田”功能区。两带，江罗（禅宗文化）生态农业产业带、广梧-西江南岸（南江文化）休闲农业观光带。

③十大工程：现代农业示范园区建设工程、“菜篮子”建设工程、农业主导产业提升工程、新兴农业产业发展工程、品质农业创建工程、现代农业科技提升工程、生态循环农业推进工程、现代农业经营主体培育工程、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工程、重大农业项目建设工程。

关于调整云浮市突发事件应急管理 专家库专家组专家的通知

云府函〔2018〕17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云浮市第三届突发事件应急管理专家自 2014 年 10 月成立以来，积极开展相关工作，顺利完成了 3 年聘期内的工作任务。为健全完善全市行政决策和专家决策相结合的应急管理科学决策机制，根据全市应急管理工作需要，在征求意见基础上，对原有应急管理专家库、专家组专家进行了调整。

调整后的云浮市第四届突发事件应急管理专家库专家 150 名，涉及 5 大类 62 个领域，其中，自然灾害类 21 名、事故灾难类 31 名、公共卫生事件类 65 名、社会安全事件类 17 名、综合管理类 16 名；专家组专家 33 名，涉及 5 大类 31 个领域，其中，自然灾害类 5 名、事故灾难类 10 名、公共卫生事件类 8 名、社会安全事件类 4 名、综合管理类 6 名。

附件：1.云浮市第四届突发事件应急管理专家组专家名单
2.云浮市第四届突发事件应急管理专家库专家名单

云浮市人民政府
2018 年 2 月 26 日

附件 1

云浮市第四届突发事件应急管理 专家组专家名单

组 长：刘志友 市公安局党委副书记、副局长
副组长：刘桂燊 市水务局局长、高级工程师
邱志明 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副局长、执法监察支队队长
叶高力 市卫生计生局副局长、副主任医师

成 员（每一类别专家排名不分先后）：

一、自然灾害类

刘桂燊 自然灾害类小组组长（兼）、市水务局局长、高级工程师
杨应献 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院长、水利工程建筑高级工程师
陈辛动 市气象局局长、天气气候工程师
陈金源 市林业局总工程师、高级工程师
黎智光 市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站站长、工程师

二、事故灾难类

邱志明 事故灾难类小组组长（兼）、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副局长、执法监察支队队长
黎贤才 市环境监测站站长、环境监测与环评高级工程师
谭 成 新兴县副县长、公安局局长
陈水荣 市交通运输局总工程师、路桥高级工程师
李结友 市工程建设安全监督站副站长、高级工程师
江清林 市公安消防支队参谋长
林永健 市公路局总工程师
廖志雄 省特种设备检测研究院云浮检测院院长、高级工程师
蔡 日 云浮供电局副局长、高级工程师
林钦河 广东广业云硫矿业有限公司总经理、高级工程师

三、公共卫生事件类

叶高力 公共卫生事件类小组组长（兼）、市卫生计生局副局长、副主任医师
苏全喜 市人民医院院长、主任医师

金 峰 市中医院院长、副主任医师
吴伟祥 市慢性病防治中心主任、副主任医师
陈海鸥 市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主任、副主任医师
陈伟文 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副主任、主任技师
李沃林 市畜牧兽医渔业局副局长、水产养殖高级工程师
杨清群 市食品药品检验所主任、高级工程师

四、社会安全事件类

刘志友 社会安全事件类小组组长（兼）、市公安局党委
副书记、副局长
谭剑东 云浮军分区副团参谋
黎友良 云浮银监分局副局长
吴 强 中国人民银行云浮市中心支行副行长、高级会计师

五、综合管理类

谢敬洪 综合管理类小组组长、市委宣传部副部长
陈浩耀 市法制局科长、律师资格
王妮娟 市人民检察院民事行政检察科科长、检察官
李 焱 市公安局法制支队支队长
黄婵君 市司法局公律科科长、律师
莫秋婵 罗定职业技术学院副教授

附件 2

云浮市第四届突发事件应急管理 专家库专家名单

（每一类别专家排名不分先后）

一、自然灾害类

刘桂燊	市水务局局长、高级工程师
周民强	市水务局总工程师、注册一级建造师
谭伯兴	市水务局建设与管理科科长、工程地质高级工程师
杨应献	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院长、水利工程建筑高级工程师
刘世祥	市供排水管理中心主任、建筑工程技术管理高级工程师
区向杰	市防汛抢险技术物资保障中心主任、高级工程师
岑荣忠	市供排水管理中心副主任、水利工程建筑高级工程师
刘 刚	市供排水管理中心水利工程建筑高级工程师
向春林	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副院长、水利工程建筑高级工程师
罗云清	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副院长、高级工程师
吴彦军	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水利工程建筑高级工程师
邱振华	市水电工程质量监督站站长、高级工程师
陈辛动	市气象局局长、天气气候工程师
朱炳胜	市气象局副局长、天气气候工程师
刘玉明	市气象局气象台科长、天气气候高级工程师
胡端英	市气象局首席预报员、天气气候高级工程师
陈金源	市林业局总工程师、高级工程师
梁树源	市森林防火指挥部办公室主任、工程师
江少佳	市林业局综合执法科科长、工程师
黎智光	市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站站长、工程师
游波涛	市科技局地震监测工程师

二、事故灾难类

邱志明	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副局长、执法监察支队队长
黎贤才	市环境监测站站长、环境监测与环评高级工程师
苏志权	市环境监测站副站长、环境监测与环评高级工程师
谭 成	新兴县副县长、公安局局长

陈水荣	市交通运输局总工程师、路桥高级工程师
彭家锋	市交通运输工程质量监督站站长、高级工程师
冼南定	市城市综合管理局法制监察科科长、园林工程师
余新盛	市农业局科长、高级农艺师
李结友	市工程建设安全监督站副站长、高级工程师
卢建平	市工程建设安全监督站副站长、高级工程师
王子胜	市公路局科技教育科科长、路桥高级工程师
林永健	市公路局总工程师
江清林	市公安消防支队参谋长
区文炎	市质监局云城分局国家 A 类特种设备安全监察员
廖志雄	省特种设备检测研究院云浮检测院院长、高级工程师
张伟洪	省特种设备检测研究院云浮检测院副院长、高级工程师
蔡常新	市质量计量监督检测所所长、高级工程师
黄 萍	市质量计量监督检测所高级工程师
杨 武	市质量计量监督检测所总工程师、副所长、高级工程师
周成洪	市质量计量监督检测所高级工程师
蔡 日	云浮供电局副局长、高级工程师
王彩强	云浮供电局副总工程师、高级工程师
黄荣鲜	云浮供电局安全监管部主任、高级工程师
罗崇基	云浮海事局高级工程师
林钦河	广东广业云硫矿业有限公司总经理、高级工程师
张新华	广东广业云硫矿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高级工程师
李盘胜	广东广业云硫矿业有限公司总工程师、高级工程师
翁松华	广东广业云硫矿业有限公司安全工程高级工程师
王卫平	广东广业云硫矿业有限公司高级工程师
黄亚球	广东广业云硫矿业有限公司高级工程师
张卫兵	广东广业云硫矿业有限公司化工厂副厂长、化工高级工程师

三、公共卫生事件类

叶高力	市卫生计生局副局长、副主任医师
苏全喜	市人民医院院长、主任医师
叶 劲	市人民医院副院长、骨外科主任医师
杨小清	市人民医院副院长、中医主任医师
莫 茅	市人民医院副院长、主任医师
陈海高	市人民医院医务科科长、副主任医师

陈伟明	市人民医院大外科主任、主任医师
黄金霞	市人民医院门诊部主任、副主任医师
侯远发	市人民医院腹部外科主任、主任医师
陈志生	市人民医院神经外科副主任、副主任医师
邓月云	市人民医院泌尿外科主任、主任医师
陈炳光	市人民医院肿瘤科主任、主任医师
张志广	市人民医院心血管内科主任、主任医师
刘俏敏	市人民医院血液内科主任、主任医师
张 璋	市人民医院消化内科副主任、副主任医师
陈石伙	市人民医院神经内科主任、主任医师
李伙桂	市人民医院感染科主任、副主任医师
丁红梅	市人民医院妇产科主任、主任医师
梁柱平	市人民医院眼科主任、主任医师
覃超强	市人民医院儿科主任、副主任医师
胡永成	市人民医院耳鼻喉科副主任、副主任医师
韦祖印	市人民医院口腔科主任、副主任医师
黄 坚	市人民医院麻醉科主任、副主任医师
汪利华	市人民医院呼吸科副主任、主任医师
庄伟雄	市人民医院放射科主任、主任医师
谢荣章	市人民医院检验科主任、主任技师
金 峰	市中医院院长、副主任医师
谢锦文	市中医院副院长、副主任中医师
曾晓智	市中医院副院长、主任中医师
马 斌	市中医院骨科主任、主任医师
刘达理	市中医院五官科主任、副主任中医师
万晓冬	市中医院普外科主任、副主任医师
白海波	市中医院内科一区主任、副主任医师
成金汉	市中医院内科二区主任、副主任中医师
古伦玮	市中医院内科三区主任、副主任医师
叶试南	市中医院中医骨科二区主任、副主任医师
谢伟雄	市中医院中医骨科、副主任医师
蒋文勇	市中医院中医骨科、副主任中医师
林清志	市中医院院长助理、副主任中医师
吴伟祥	市慢性病防治中心主任、副主任医师

伦振新	市慢性病防治中心门诊部主任、副主任医师
梁立锋	市慢性病防治中心检验科主任、副主任技师
陈海鸥	市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主任、副主任医师
李英强	市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副主任、主任医师
朱志俏	市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副主任、主任医师
李金嫦	市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新生儿科主任、主任医师
周清华	市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儿科主任、副主任医师
李冠芳	市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主任助理、副主任护师
张晓雁	市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产科主任、副主任医师
徐建民	市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检验科主任、主任技师
温海群	市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影像科主任、副主任医师
刘 义	市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主任助理、副主任医师
徐夏英	市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护理部主任、主任护师
廖初林	市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急诊科主任、副主任医师
谭洁银	市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妇科主任、副主任医师
陈伟文	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副主任、主任技师
陈继超	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职业卫生与放射卫生科科长、主任医师
欧庆华	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公共卫生科科长、副主任技师
张 华	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检验中心科长、副主任技师
叶翠华	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职业病临床副主任医师
李沃林	市畜牧兽医渔业局副局长、水产养殖高级工程师
杨清群	市食品药品检验所主任、高级工程师
付 珑	市食品药品检验所业务室副主任、质量高级工程师
李依信	市食品药品检验所药学高级工程师
黄乃展	市食品药品检验所化学室主任、药学中级工程师

四、社会安全事件类

刘志友	市公安局党委副书记、副局长
傅国兴	市公安局副局长
陈必教	市公安局治安支队支队长
卢 杰	市公安局特警支队支队长
关宇棠	市公安局刑侦支队支队长
谭 捷	市公安局网警支队政委
陈小明	市公安局国保支队支队长
罗文渊	市公安局刑侦支队刑科所所长

邓雪莲 市公安局指挥中心指挥科科长
伍海亮 市公安局刑侦支队刑科所教导员、理化检验高级工程师
石国祥 市公安局技术侦察支队支队长
胡美雄 市公安局宣传科科长、三级心理咨询师
谭剑东 云浮军分区副团参谋
苏家仲 云浮军分区参谋
黎友良 云浮银监分局副局长
吴 强 中国人民银行云浮市中心支行副行长、高级会计师
黄爱群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劳动保障监察综合执法监督支队支队长

五、综合管理类

谢敬洪 市委宣传部副部长
陈浩耀 市法制局科长、律师资格
王妮娟 市人民检察院民事行政检察科科长、检察官
李 焱 市公安局法制支队支队长
祝坤伶 市公安局法制支队副支队长
黄婵君 市司法局公律科科长、律师
陈志云 市外事侨务局科长、市翻译协会会长、英语专业八级
莫秋婵 罗定职业技术学院副教授
张新林 罗定职业技术学院副教授
赵柳村 罗定职业技术学院经管系副主任、副教授
盘关松 市规编委副调研员、建筑工程测量高级工程师、注册城市规划师
付文广 市地理信息中心主任、注册城市规划师、注册测绘师、
测绘高级工程师
余业振 市城市规划测量队队长、建筑工程测量高级工程师
曾建军 中国电信云浮分公司通信高级工程师
黎 毅 中国移动云浮分公司网络部副总经理
杨黎岗 中国联通云浮分公司运维部业务支撑室主任

YFBG2017043

云浮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公布《非公司企业法人改制变更登记》等一批办事指南的通知

云工商〔2017〕94 号

各有关单位、各县（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郁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直属各单位：

为方便群众办事，进一步发挥行政许可事项标准的规范审批行为、提高审批效率作用，我局按照省、市编办的工作要求，根据本局工作职能，结合我市实际情况，制定了关于非公司企业法人改制变更登记等办事指南。本《通知》（公告）已于 2017 年 12 月 15 日局务会议通过，并经 2017 年 12 月 29 日云浮市法制局合法性审查同意，现公布《非公司企业法人改制变更登记》等一批办事指南，请认真贯彻执行。

本《通知》公布的办事指南自发文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五年。

- 附件：
- 1.关于非公司企业法人改制变更登记的办事指南
 - 2.关于非公司外商投资企业变更登记的办事指南
 - 3.关于非公司外商投资企业分支机构变更登记的办事指南
 - 4.关于非公司外商投资企业分支机构设立登记的办事指南
 - 5.关于非公司外商投资企业分支机构注销登记的办事指南
 - 6.关于非公司外商投资企业设立登记的办事指南
 - 7.关于非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注销登记的办事指南
 - 8.关于个人独资企业变更登记的办事指南
 - 9.关于个人独资企业分支机构变更登记的办事指南
 - 10.关于个人独资企业分支机构设立登记的办事指南
 - 11.关于个人独资企业分支机构注销登记的办事指南
 - 12.关于个人独资企业设立登记的办事指南
 - 13.关于个人独资企业注销登记的办事指南
 - 14.关于广告发布变更登记的办事指南
 - 15.关于广告发布申请登记的办事指南

- 16.关于广告发布注销登记的办事指南
- 17.关于合伙企业变更登记的办事指南
- 18.关于合伙企业分支机构变更登记的办事指南
- 19.关于合伙企业分支机构设立登记的办事指南
- 20.关于合伙企业分支机构注销登记的办事指南
- 21.关于合伙企业设立登记的办事指南
- 22.关于名称变更预先核准的办事指南
- 23.关于内资分公司变更登记的办事指南
- 24.关于内资分公司设立登记的办事指南
- 25.关于内资分公司注销登记的办事指南
- 26.关于内资分公司变更登记的办事指南
- 27.关于内资公司分立、合并登记的办事指南
- 28.关于内资股份有限公司变更登记的办事指南
- 29.关于内资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登记的办事指南
- 30.关于内资股份有限公司注销登记的办事指南
- 31.关于内资企业变更为外商投资企业的办事指南
- 32.关于内资有限责任公司变更登记的办事指南
- 33.关于内资有限责任公司设立登记的办事指南
- 34.关于内资有限责任公司注销登记的办事指南
- 35.关于企业（集团）冠省名称预先核准的办事指南
- 36.关于企业集团变更登记的办事指南
- 37.关于企业集团设立登记的办事指南
- 38.关于企业集团注销登记的办事指南
- 39.关于企业名称预先核准的办事指南
- 40.关于企业迁移的办事指南
- 41.关于外国（地区）企业常驻代表机构变更登记的办事指南
- 42.关于外国（地区）企业常驻代表机构设立登记的办事指南
- 43.关于外国（地区）企业常驻代表机构注销登记的办事指南
- 44.关于外国（地区）企业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变更登记的办事指南
- 45.关于外国（地区）企业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设立登记的办事指南
- 46.关于外国（地区）企业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注销登记的办事指南
- 47.关于外商投资的公司分公司变更登记的办事指南
- 48.关于外商投资的公司分公司设立登记的办事指南

- 49.关于外商投资的公司分公司注销登记的办事指南
- 50.关于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变更登记的办事指南
- 51.关于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登记的办事指南
- 52.关于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注销登记的办事指南
- 53.关于外商投资合伙企业变更登记的办事指南
- 54.关于外商投资合伙企业分支机构变更登记的办事指南
- 55.关于外商投资合伙企业分支机构设立登记的办事指南
- 56.关于外商投资合伙企业分支机构注销登记的办事指南
- 57.关于外商投资合伙企业设立登记的办事指南
- 58.关于外商投资合伙企业注销登记的办事指南
- 59.关于外商投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的办事指南
- 60.关于外商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变更登记的办事指南
- 61.关于外商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设立登记的办事指南
- 62.关于外商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注销登记的办事指南

云浮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7 年 12 月 29 日

注：因篇幅有限，《非公司法人改制变更登记》等一批办事指南此略，如有需要，可向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咨询或索取。

YFBG2017044

云浮市工商局关于规范性文件 清理结果的公告

云工商〔2017〕92 号

根据《云浮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云浮市人民政府文件清理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云府函〔2017〕25 号）的要求，对市工商局成立以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规范性文件进行了清理。经市工商局党组会议审议同意，并经云浮市法制局审查通过，现将清理结果公告如下：

- 一、保留1件规范性文件。
 - 二、适时修订0件规范性文件。
 - 三、宣告失效1件规范性文件。
 - 四、予以废止 0 件规范性文件。
- 特此公告。

附件：1.保留规范性文件清理目录(1 件)
2.宣告失效规范性文件清理目录(1 件)

云浮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7 年 12 月 20 日

注：因篇幅有限，《保留规范性文件清理目录》《宣告失效规范性文件清理目录》此略，如有需要，可向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咨询或索取。

YFBG2017045

云浮市环境保护局关于规范性文件 清理结果的公告

云环〔2017〕65 号

根据《云浮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云浮市人民政府文件清理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云府函〔2017〕25 号）和《云浮市法制局转发广东省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关于转发〈国务院法制办公室关于做好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的函〉的通知》（云法函〔2017〕22 号）等文件的要求，市环保局对局成立以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规范性文件进行了清理。经市环保局局务会议审议同意，并经云浮市法制局审查通过，现将《云浮市环境保护局规范性文件清理目录》予以公布。

特此公告。

附件：云浮市环境保护局规范性文件清理目录

云浮市环境保护局
2017 年 12 月 29 日

注：因篇幅有限，《云浮市环境保护局规范性文件清理目录》此略，如有需要，可向市环境保护局咨询或索取。

YFBG2017046

云浮市公路局关于公布云浮市公路局 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公告

云公字〔2018〕5 号

根据《广东省依法行政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做好规范性文件清理及废止情况公开工作的通知》（粤府法治办〔2017〕2 号）、《云浮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云浮市人民政府文件清理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云府函〔2017〕25 号）和《云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市政府文件清理工作小组及有关工作安排的通知》（云府办函〔2017〕49 号）等省、市文件的有关要求，对云浮市公路局在 2016 年 12 月 31 前印发的有关规范性文件进行了专项清理，经云浮市法制局审查通过，现将《云浮市公路局规范性文件清理目录》予以公布。

特此公告。

附件：云浮市公路局规范性文件清理目录

云浮市公路局
2018 年 1 月 29 日

注：因篇幅有限，《云浮市公路局规范性文件清理目录》此略，如有需要，可向市公路局咨询或索取。

YFBG2018001

关于印发《云浮市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 分级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云人社发〔2018〕2 号

各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云城分局、云安分局，市属各定点医疗机构：

为进一步规范我市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的医疗服务行为，提高医疗服务质量，强化医疗保险基金管理，根据省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我局重新修订完善了《云浮市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分级管理实施细则》，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云浮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8 年 1 月 5 日

注：因篇幅有限，《云浮市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分级管理实施细则》此略，如有需要，可向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咨询或索取。

YFBG2018002

云浮新区管理委员会 云浮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云浮新区（云浮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促进科技创新奖励办法的通知

云新区管〔2018〕1号

新区、高新区各单位：

经云浮市法制局审查同意，现将《云浮新区（云浮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促进科技创新奖励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云浮新区管理委员会
云浮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18 年 1 月 23 日

云浮新区（云浮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促进科技创新奖励办法

第一条 为促进云浮新区（云浮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以下简称“新区”）企业科技创新，推动科技成果转化，强化知识产权保护意识，增强企业的核心竞争力，实现经济可持续发展，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技术创新，发展高科技，实现产业化的决定》、《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进一步提升专利申请质量的若干意见》，以及《中共广东省委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提高自主创新能力提升产业竞争力的决定》等文件精神，结合新区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科技创新科技成果是指企业合法取得的技术成果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等。本办法奖励的对象为工商、国税、地税、统计关系在新区（特指都杨镇范围内，下同）的企业；成果和知识产权的申报地址须在新区。如知识产权为共有，则第一署名人必须符合以上条件。

第三条 奖励条件、内容及标准

（一）对知识产权方面的奖励

对符合以下条件的企业给予如下奖励（如知识产权为共有，则奖励第一署名人）：

1、对获得专利授权的中国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以及 PCT（国际专利），每件按其缴纳的官方费用和专利代理服务费用总额奖励。（如已享受相关奖励，此项奖励不再享受）

2、获得中国专利奖、广东省专利奖的企业每家分别奖励 5 万元、2 万元。

3、新认定为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优势企业的每家分别奖励 10 万元、6 万元；新认定为省知识产权示范企业、优势企业的每家分别奖励 5 万元、3 万元；新认定为市知识产权示范企业、优势企业的每家分别奖励 2 万元、1 万元。

4、获得“GB29490-2013《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认证的企业，每家奖励 2 万元。

5、以第一完成单位获得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每个奖励 1000 元。

（二）对获省级及以上科技立项的奖励

以第一项目承担单位获得国家、省级科技项目立项并有资金支持的，每个项目分别奖励 5 万元、2 万元。

（三）对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奖励

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每家奖励 30 万元。列入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入库企业的每家奖励 10 万元。

（四）对创新型企业的奖励

对新认定为国家级创新型企业的每家奖励 5 万元；新认定为广东省级创新型企业或创新型（试点）企业的每家奖励 3 万元。晋级补差。

（五）对新型研发机构的奖励

对新认定为省级新型研发机构的企业每家奖励 50 万元；新认定为市级新型研发机构的企业每家奖励 30 万元。晋级补差。

（六）对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的奖励

对新认定为国家级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的单位每家奖励 50 万元；对新认定为省级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的单位每家奖励 15 万元；对新认定为市级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的单位每家奖励 5 万元。晋级补差。

（七）对企业技术中心的奖励

对新认定为国家、省、市级企业技术中心的每家分别奖励 20 万元、10 万元、2 万元。

（八）对中小企业公共（技术）服务示范平台和（民营企业）中小企业创新产业化示范基地的奖励

对新认定为省级中小企业公共（技术）服务示范平台、（民营企业）中小企业创新产业化示范基地的每家奖励 3 万元。

（九）对获得科学技术奖的奖励

以第一完成单位获得国家科学技术奖的奖励 50 万元；获省级特、一、二、三等奖的，每项分别奖励 20 万元、8 万元、3 万元、1 万元。（获奖单位应对项目完成人按贡献大小分别给予奖金奖励。）

（十）对创新产品的奖励

获得广东省创新产品的每项奖励 5000 元。

（十一）对高新技术产品的奖励

获得广东省高新技术产品的每项奖励 3000 元。

（十二）对清洁生产企业的奖励

对认定为广东省清洁生产企业的每家奖励 1 万元，认定为云浮市清洁生产企业的每家奖励 5000 元。由市环保局开展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的，企业不能享受相关奖励政策。

（十三）对规模以上企业的奖励

获得市规模以上企业的奖励 1 万元。

（十四）对孵化器和众创空间的奖励

1、对获得国家级孵化器或国家级孵化器培育单位资质的企业每家分别奖励 50 万元、10 万元，晋级补差。

2、对新认定为国家级、省级众创空间（含试点单位）的企业每家分别奖励 30 万元、10 万元，晋级补差。

第四条 申请程序

新区经济发展局每年发布申请通知，符合以上奖励条件的企业可提出申请，提交申请材料一式两份：

- （一）《云浮新区（云浮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创新奖励申请表》（附件）。
- （二）立项批文或相关证明文件、项目申请文件；专利（著作权）授权证书复印件（原件备查），申请 PCT 专利的需提供国家知识产权局的检索报告，国家知识产权主管部门或其代办处开具的收款收据复印件（原件备查）。
- （三）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原件备查）。
- （四）完税凭证复印件（原件备查）。
- （五）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新区经济发展局负责申请材料的受理和审核，通过审核后的结果进行公示，公示后报新区管委会批准，由新区财政局拨付奖励资金。符合以上奖励条件的企业，应自收到相关证书或证明材料的次年按申报通知要求申请，逾期不予受理。奖励每年进行一次。

第五条 申请奖励或资助的企业应提供真实的证明材料和凭证，如有弄虚作假者，一经发现，将在三年内取消其享受新区及相关部门的奖励的资格，已奖励的费用全数追回，并依法追究责任。

第六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三年。

附件：云浮新区（云浮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创新奖励申请表

附件

云浮新区(云浮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科技创新奖励申请表

单位名称（盖章）				
项目（知识产权） 名称	（注：若为知识产权类请标明 申请号）			
类型	发明	实用	外观	PCT 国际专利
数量（件）				
联系人		电话/手机		
地 址				
申请事由（符合奖励办法条款）				
申请奖励金额（元）	（大写）：		（小写）：	
经审核奖励金额（大写）： （小写）：				

新区经济发展局 审 核 意 见	负责人签名：年 月 日
--------------------	-------------

YFBG2018004

关于印发《云浮市产学研结合项目
管理办法》的通知

云科〔2018〕9 号

各县（市、区）科技主管部门、云浮新区经发局、市直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创新驱动发展，进一步深化产学研合作，加强我市产学研项目管理，根据省科技厅科技计划项目管理相关要求，现将修订后的《云浮市产学研结合项目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向我局产学研科反映。

- 附件：1.《云浮市产学研结合项目管理办法》
2.《云浮市产学研结合项目管理办法》政策解读

云浮市科学技术局
2018 年 2 月 7 日

云浮市产学研结合项目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促进省内外高校和科研院所参与支持创新型云浮建设，加快我市建立以市场为导向、以企业为主体、高等院校为技术依托、产业化为目标，产学研结合的新型科技创新体系，加强我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完善管理体制，规范管理程序，明确管理责任，根据《广东省自主创新促进条例》、《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深化广东省级财政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管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关于省级科技计划项目管理的暂行办法》和《广东省协同创新与平台环境建设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结合我市产学研结合项目组织与实施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云浮市产学研结合项目（以下简称项目）是指列入市级产学研结合项目，由云浮市科学技术局（以下简称“市科技局”）主管，独立法人单位承担，并在一定时期内组织实施的科学研究、技术开发、成果转化及相关科技活动。

根据经济社会发展需要，按照项目支持领域和组织方式，设立产学研重大项目和协同创新平台建设专题。产学研重大项目，通过产学研合作，以培育新兴产业和提升改造传统产业为总目标，聚焦“四新一特”产业发展、科技创新的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在云计算与新一代信息技术、智能制造、新能源汽车电池与动力系统、生物医药、现代生态农业等领域组织实施重点科技专项，着力突破一批关键核心技术，研发推广一批重点战略产品，构建一批支撑引领相关产业持续发展的技术创新体系，有效提升我市自主创新能力和产业竞争力，为经济转型升级提供强有力的支撑引领，资金支持额度为50万元以上（含50万元）。协同创新平台建设专题，支持产业技术创新联盟、技术创新专业镇协同创新中心、院士工作站、企业科技特派员工作站等创新平台建设，加速科技成果转化，提升我市区域协同创新能力。

第三条 项目资金是指经市政府同意，由市财政预算统筹安排，主要用于支持围绕云浮市科技发展布局和重点，产学研协同创新的重点领域的专项资金。专项资金的使用和管理应遵循注重绩效、公平公正、杠杆引导、强化监管的原则。

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以市级财政投入为主的项目管理包含项目申报与受理、评审与立项、实施与管理、绩效与验收结题等工作。

第五条 市科技局根据职能及市政府相关规定对产学研项目的设立、编制、申报、组织实施和监督进行综合协调管理。

市科技局根据科技计划管理工作需要，牵头编制并会同市财政局发布专项资金申报指南，组织项目的申报、审核和评审，依照有关规定选择中介机构承担或协助办理有关具体事务性工作，提出专项资金明细分配方案，公开专项资金有关信息，组织专项资金项目验收结题等。

市财政局根据专项资金管理的要求，审核专项资金预算安排计划，办理专项资金拨付，组织专项资金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

第二章 申报与受理

第六条 市科技局根据全市经济、社会、科技发展规划及战略，向社会发布项目指南征集，制定产学研结合项目申报指南。

申报指南应向社会公开发布，明确申报条件和要求、申报时间和方式以及项目的组织形式。

第七条 市科技局按项目申报指南要求受理项目申报。申报单位应统一通过广东省网上办事大厅云浮分厅业务受理窗口进行申报。

第八条 项目申报单位应当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一）在本市注册登记的独立法人及落户本市的高等院校，不受理以个人名义申报；

（二）符合申报指南对申报单位的主体资格要求；

（三）具有完成项目所必备的人才和技术装备条件，有相应的研究基础和资金投入能力；

（四）具有完成项目所需的组织管理和协调能力；

（五）没有影响承担项目的不良信誉度。

第九条 承担项目2项以上（含2项）未完成的负责人及单位，不得申报新的项目；项目负责人及单位同一年度不得申报2项以上（含2项）的项目，违者取消当年申报资格及不受理所申报项目。项目参与者前3名视为项目主要承担人（含高校、科研院所参与人员）。

第十条 项目应当按照规定渠道和时限进行申报。市直单位和国家、省驻云浮单位直接向市科技局申报，各县（市、区）企业和事业单位申报的项目应当通过各县（市、区）科技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和推荐。

第十一条 申报项目应填写及提供以下材料：

- (一)《云浮市产学研结合项目申报书》；
- (二)《云浮市产学研结合项目可行性报告》；
- (三)申报单位需提供与所申报项目直接相关的其他说明材料，如单位资质证明、项目查新报告、单位财务报表、前期研究成果及工作基础材料、产学研合作协议等；
- (四)各年度项目申报指南要求的其它材料。

第十二条 各县（市、区）科技行政主管部门对其管理范围内企业和事业单位提交的项目申报材料进行审查和推荐，并将项目书面申报材料送交市科技局受理窗口。网上申报材料应与书面申报材料一致。

第十三条 市科技局组织对所有申报项目进行资格或形式审查，审查通过的申报项目进入评审程序。

第三章 评审与立项

第十四条 项目评审实行专家评审的立项制度。基本工作程序为：专家现场考察、专家评审（评估）、市科技局审定、社会公示、报市政府审批、报备市财政局。

第十五条 专家评审（评估）意见是项目立项的重要参考依据。

专家评审（评估）工作由市科技局组织或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进行。市科技局对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评审（评估）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

专家对重大项目申报采取书面评审、现场考察和答辩等方式进行论证；申报协同创新平台建设项目则采用书面评审、现场考察方式。

专家评审采用评分制，评分未达到相关量化评分标准，原则上不得进入下一评审阶段或进行立项。

第十六条 所有参与项目评审的专家应从省或市科学技术咨询专家库中遴选。

第十七条 市科技局根据专家评审结果及对申报项目的审核情况，确定项目立项和经费安排方案，报局党组会议审定，向社会公示后报请市人民政府批准。获准立项的项目，由市科技局或与市财政局下达文件。

第十八条 各类项目承担单位必须在立项文件下达后 1 个月内，依据项目申报书内容与市科技局签订《云浮市科技计划项目合同书》（以下简称合同书），确定项目目标任务、考核指标、项目预算、项目实施期限等，具体工作由市科技局相关业务科室按规定办理。

第四章 实施与管理

第十九条 项目承担单位是产学研项目实施和资金使用的责任主体，需认真履行合同书的各项要求，切实履行项目管理职责。

第二十条 实行重大项目中期报告制度。项目单位应于项目实施周期中间，向市

科技局书面报告项目中期实施情况。

第二十一条 项目承担单位应配合相关主管部门对项目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绩效评估、审计和统计调查等工作。

第二十二条 实行重大事项报告制度。项目实施过程中如遇目标调整、内容更改、项目负责人变更、关键技术方案变更、不可抗因素等对项目实施产生重大影响的情况，项目承担单位须及时向市科技局报告，并提出延期执行、修改（调整）执行、终止执行等调整申请报告。市科技局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进行处理，并将处理意见反馈申请单位。

第二十三条 项目推荐部门切实履行项目推荐审查、日常管理职责，保证申报材料的真实性。项目未能正常实施的，项目推荐部门应责令项目承担单位进行整改。

第二十四条 项目的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

（一）项目承担单位要接受市级财政、审计纪检监察等监督部门对项目的工作进展、项目资金的使用效益和财务管理等方面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市科技局协助市财政局等监督部门加强对项目承担单位管理使用专项资金情况的检查，及时反映和纠正存在的问题。上年度财政绩效差评的项目承担单位，本年度或下一年度不得申报项目。

（二）对弄虚作假、截留、挪用和挤占项目资金等违反财经纪律和财务制度的行为，市科技局将协同市财政局收回部分或全部资金，5年内停止其申报专项资金资格。

（三）实施项目全过程痕迹管理。市科技局按照过程留痕原则，建立完善档案管理制度，如实记录指南编制、专家评审、立项及资金安排、实施、评价等核心环节信息，对专家评审等关键环节进行录音录像，实现项目管理全过程可申诉、或查询、或追溯的“痕迹管理”。

（四）实行专项资金管理责任追究机制。

1.申报单位、组织或个人在专项资金申报、使用过程中存在弄虚作假骗取专项资金、擅自改变专项资金用途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相应法律法规实施责任追究和处罚，追回财政专项资金，5年内停止其申报专项资金资格，并登记不良信用记录信息。

2.评审专家利用评审权索取、收受申报单位或个人财物的，市科技局建立黑名单制度，登记其不良信用记录信息，通报其所有单位和有关项目组织单位，依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并取消其评审资格。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3.参与科研项目评审、评估、监督、成果评价与推广等管理工作的中介机构采用提供虚假的评估、检测成果或鉴定结论等方式谋取不正当利益的，给予责令改正、列入黑名单、取消资格等处罚。未认真履行职责的，由委托单位收回购买服务资金。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五章 结题与验收

第二十五条 项目实施完成后,需按合同规定任务进行验收。项目验收分会议(现场)验收和材料验收两种,重大项目验收必须会议(现场)验收。

项目验收工作需在合同到期后半年内完成。提前完成的项目,可申请提前验收;项目因故不能按期完成的,项目承担单位应在合同到期前三个月内申请延期,经市科技局批准后按修改后的合同内容执行,如未能批准,项目仍需按原定期限进行验收。

项目验收前,项目承担单位通过其推荐部门向市科技局提出验收申请。经各级项目主管单位或部门审批后,市科技局将组织或委托项目的推荐部门组织项目验收。

第二十六条 项目验收以由市科技局、项目承担单位、项目保证单位三方签订的项目合同书约定的内容、任务和考核目标为基本依据,对其完成的合理性作出客观的、实事求是的评价。

第二十七条 项目承担单位向市科技局提出验收申请,须填写市科技局编制的项目《验收申请书》和《验收书》,市科技局应在接到申请一个月内作出批复(包括验收方式、验收组织方和验收活动安排)。

第二十八条 项目承担单位申请项目验收时应提供以下验收文件和资料:

- (一)项目《验收申请书》和《验收书》;
- (二)项目合同书;
- (三)科技报告(立项经费 10 万元及以上项目需提交科技报告);
- (四)项目工作总结和项目技术报告;
- (五)具备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项目经费审计报告(立项经费 20 万元及以上)或经费决算表(20 万元以下)及相应财务收支凭证;
- (六)其他需要提供的证明材料,如产品检测报告、专利证书、用户使用意见、购置原值 30 万元以上的大型仪器设备等固定资产清单等。

第二十九条 项目进行会议(现场)验收或材料验收时,应当组织专家进行评审,形成项目验收意见。会议(现场)验收专家组原则上不少于 5 名,其中财务专家 1 名;材料验收专家组原则上不少于 3 名。专家组成员原则上应从省、市科技专家库抽选。

第三十条 项目验收结论分为通过验收、不通过验收和需要复议三种:

- (一)项目已按照合同目标要求完成,经费使用合理,为通过验收。
- (二)凡具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为不通过验收:
 - 1.项目目标任务完成不到 85%的;
 - 2.提供虚假文件资料及数据的;
 - 3.未经申请或批准,项目承担单位、项目负责人、考核目标、研究内容、技术路线等发生变更;
 - 4.超过项目合同规定的执行年限半年以上未完成,并且事先未做出说明;

5.项目经费使用存在严重问题。

（三）因提供文件资料不详、难以判断等导致验收意见争议较大，或项目的成果资料未按需求进行归档和整理，或研究过程及结果等存在纠纷尚未解决，为需要复议。需要复议的项目，应在首次验收后的半年内，针对存在的问题做出改进或补充材料，再次提出申请，若未再提出申请或未按要求进行改进或补充材料，视同不通过验收。

第三十一条 不通过验收的项目，项目承担单位须在接到通知半年内，整改完善有关项目材料后，提出重新验收的申请。如再次验收仍未通过的，市科技局将对有关单位或责任人进行通报，承担单位和项目负责人三年内不能再承担市科技计划项目。

第三十二条 项目产生科技成果后，应当按照科技报告、科技成果登记、知识产权保护、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科学技术奖励等有关规定和办法执行。

第六章 责任与保障

第三十三条 项目管理应发挥中介机构和咨询专家的作用。市科技局通过招标或定向考察的办法，从具备资质的中介机构中遴选 1 家或 1 家以上的中介机构协助开展项目管理工作。

为确保公平、效率优先和支持发展，市科技局根据各项咨询业务和管理事务服务的工作量、技术难度以及合理的业务成本向中介机构支付服务费用，具体的支付标准参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四条 参与项目管理的中介机构具有以下责任和义务：遵守产学研结合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按照科技行政部门的委托，保证质量、按时完成受托的各项服务业务；遵守“公开、公平和公正”的原则，确保所提供的服务工作公正、科学、优质和高效；客观、及时地向市科技局反映在执行项目管理服务过程中发现的各类问题；自觉接受科技行政部门的监督；严格保守服务对象在项目实施和管理过程中的各项管理、技术以及其他商业秘密。

第三十五条 专家在对项目进行评审和验收的过程中，承担以下责任和义务：独立、客观、公正地提供个人意见，不受任何可能影响公正的因素干扰；严格保守评审（验收）对象的知识产权和技术秘密，不得向管理者以外的单位和个人扩散被评审（验收）项目的有关信息；项目评审期间，未经市科技局允许，专家不得就评审事项与评审对象及相关人员接触。

专家利用评审权以权谋私或者弄虚作假的，一经发现，取消专家资格并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三十六条 加强科研信用体系建设，对于参与产学研项目管理或实施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相关责任主体，按《广东省科技厅关于省级科技计划（专项、基金）严重失信行为记录与惩戒暂行规定》相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七条 项目管理实行回避制度，具体回避内容如下：

（一）在评审、立项、经费分配、项目验收、争议处理等环节，对于涉及科技行政主管部门、管理人员以及授权或委托管理机构自身利益的事项，当事者须主动提出声明，并实行回避；当事者被要求回避，经审查属实，也须回避。

（二）与评审（验收）对象有利益关系的人员，以及评审（验收）对象因正当理由而事先正式申请希望回避的人员，不宜被选择为评审（验收）专家。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由市科技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原《云浮市产学研结合管理暂行办法》（云科〔2014〕60号）同时废止。

YFBG2018005

云浮市科学技术局关于印发《云浮市医药卫生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

云科〔2018〕11 号

各县（市、区）科技主管部门，市直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市级医药卫生科技计划项目管理，按照国家、省市科技计划管理有关精神和要求，现将修订后的《云浮市医药卫生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向我局农村科反映。

- 附件：1、云浮市医药卫生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
2、关于《云浮市医药卫生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
的政策解读

云浮市科学技术局
2018 年 2 月 7 日

云浮市医药卫生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提高云浮市医药卫生科技计划项目（以下简称项目）管理的规范化和科学合理性，进一步提高项目管理水平和效率，保证项目实施管理的公平公正，参照省、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有关规定，并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云浮市医药卫生科技计划项目是指由云浮市科学技术局（以下简称市科技局）组织管理，选题系人口计生、公共卫生、临床医疗和中医药学，以应用研究为主，兼顾基础研究和科技成果转化研究，由承担单位在一定时期内实施的科学技术研究及相关活动。

第三条 市科技局负责建立和维护云浮市医药卫生科技计划项目评审专家库（以下简称专家库），专家由全市各级医疗卫生机构推荐入库。入库专家应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能够客观、公正地提出咨询意见，熟悉所在领域的发展状况，在本领域具有较高的权威性，具备高级职称资格。

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云浮市医药卫生科技计划项目的申报与受理、评审与立项、实施与管理、项目验收等管理工作。

第二章 申报与受理

第五条 市科技局根据我市医药卫生事业发展的需要，每年组织 1 次项目申报与受理工作，申报的项目实施期限一般不超过 2 年。项目管理业务统一通过广东省网上办事大厅云浮分厅业务受理窗口（以下简称“受理窗口”）办理。

第六条 项目承担单位、项目负责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项目承担单位必须具有为项目实施提供良好的科研条件和匹配经费的能力；

（二）项目负责人必须是承担单位的正式在编人员，应具备良好的科研道德修养、组织管理能力、完成项目的良好信誉度和较高的学术水平。

第七条 承担项目1项以上（含1项）未完成的负责人，不得申报新的项目；项目负责人同一年度不得申报2项以上（含2项）的项目；违者取消当年申报资格及所申报项目。

第八条 项目应当按照规定渠道（书面申报或网上申报）和时限进行申报。

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以下简称市卫计局）是市级承担单位的主管部门；承担单位所在地的县级科技局和卫计局是县级承担单位的主管部门。承担单位申报的项目必须通过同级主管部门的审查和推荐。

第九条 申报项目应填写及提交以下材料：

- （一）《云浮市科技计划项目申报书》；
- （二）《云浮市科技计划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 （三）承担单位认为与所申报项目直接相关的其他说明材料，如项目查新报告、单位资质证明、单位财务报表、前期研究成果及工作基础材料等。

第十条 通过市卫计局审查和推荐的项目可由市级承担单位将项目申报材料直接送交市科技局；通过县级科技局和卫计局审查和推荐的项目申报材料应由所在地的县级科技局统一收集后送交市科技局。

第十一条 市科技局对申报项目进行审查，审查通过的申报项目将进入受理项目库；如项目以各种方式进行重复申报或存在弄虚作假等行为，取消该项目入库资格。

第三章 评审与立项

第十二条 专家评审（评估）工作由市科技局组织或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进行。市科技局对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评审（评估）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

第十三条 专家评审意见是项目立项的重要参考依据。评审专家必须以客观、科学、公平、公正的态度对项目作出评价或提出意见。评审专家组成员在专家库中根据项目所属的专业领域随机抽选，评审专家组由不少于5名的单数组成。

第十四条 评审工作遵循以下原则：

- （一）受委托评审的组织机构、评审专家及工作人员必须妥善保存相关材料，不得复制和扩散，不得泄露评议、评审过程中的情况和未经批准的评审结果；
- （二）评审专家及工作人员若发现与评审项目存在利益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情况，应当立即主动向市科技局或组织评审单位报告并回避；
- （三）受委托评审的组织机构、评审专家及工作人员不得索取或者接受承担单位或相关人员的礼品、礼金等好处。

第十五条 市科技局根据专家评审的结果和意见确定立项项目，并予以公布。

第四章 实施与管理

第十六条 项目承担单位在项目实施期间必须认真按照申报书的各项内容和进度执行，并按时完成项目任务。市科技局应根据项目目标任务，对项目实施情况组织进行检查，必要时适当增加检查频次。

第十七条 项目实施情况实行报告制度。

（一）延期报告。如遇项目负责人变更、不可抗力因素等对项目执行产生重大影响的情况，应及时向主管部门报告，并向市科技局提出延期验收申请报告，市科技局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进行处理，并将处理意见反馈申请单位。

（二）验收报告。项目验收时，项目负责人须向市科技局提交所要求的项目验收报告。

（三）成果报告。项目验收后，项目负责人须向市科技局报送项目形成的知识产权等成果信息报告。

第十八条 项目未能正常实施的，项目承担单位的主管部门须责令项目承担单位进行整改，对有严重过错并且整改不力的，可终止其项目执行，并将情况报送市科技局。

第十九条 对终止执行的项目，市科技局将降低项目承担单位和项目负责人的信誉等级，2年内不再受理负责人申报的项目。

第五章 项目验收

第二十条 项目实施完成后，必须进行验收。验收工作须在项目完成后半年内完成。

第二十一条 项目验收前，项目承担单位通过其主管部门向市科技局提出验收申请，市科技局将组织或委托项目承担单位的主管部门组织项目验收。

第二十二条 项目验收以项目申报书所列任务为基本依据。对项目所取得的科技成果水平、应用效果和对经济社会的影响，实施的技术路线、攻克关键技术的方案和效果，知识产权的形成和管理，项目实施的组织管理经验和教训，科技人才培养和队伍建设等，作出客观的评价。

第二十三条 项目验收组织部门根据验收专家组的验收意见，提出“通过验收”或“不通过验收”的结论建议。

“通过验收”：按照申报书所列任务和进度开展项目，完成80%以上科研任务并取得预期成果的，可通过验收。

“不通过验收”：被验收项目存在下列情况之一者：

- （一）任务完成不到80%；
- （二）提供的验收文件、资料、数据不真实；
- （三）擅自修改任务的目标、内容、技术路线。

不通过验收的项目，项目承担单位须在接到通知半年内，整改完善有关项目材料后，提出重新验收的申请。如再次验收仍未通过的，市科技局将降低项目承担单位和项目负责人的信用等级，2 年内不再受理负责人申报的项目。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由市科技局负责解释。

YFBG2018006

云浮市科学技术局关于印发《云浮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

云科〔2018〕10 号

各县（市、区）科技主管部门，市直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市级科技计划项目管理，按照国家、省科技计划管理有关精神和要求，现将修订后的《云浮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向我局农村科反映。

附件：1、云浮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

2、关于《云浮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的政策解读

云浮市科学技术局

2018 年 2 月 7 日

云浮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提高市级科技计划项目的管理水平，使科技计划项目管理沿着科学化、规范化、制度化方向发展，参照《国家科技计划项目管理暂行办法》、《广东省自主创新促进条例》、《关于进一步完善省级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等政策的实施意见（试行）》（粤委办〔2017〕13号）和《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关于省级科技计划项目管理的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市级科技计划项目（以下简称“项目”）是指列入市级科技计划，由云浮市科学技术局（以下简称“市科技局”）主管，独立法人单位承担，并在一定时期内组织实施的科学研究、技术开发、成果转化及相关科技活动。

根据经济社会发展需要，按照项目支持领域和组织方式，市级科技计划设立相应类别，并根据每年的实际情况进行适当调整。

第三条 项目的资金是由市级财政预算安排，包括科技三项费用（新产品试制费、中间试验费和重大科研项目补助费）和科技发展资金两部分。

第四条 本办法主要适用于以市级财政投入为主的各类市级科技计划的申报与受理、评审与立项、实施与管理、验收结题等管理工作。

第五条 市科技局根据职能及市政府相关规定单独或会同其他职能部门对科技计划的设立、编制、申报、组织实施和监督进行综合协调管理。

市科技局根据科技计划管理工作需要，可依照有关规定选择中介机构承担或协助办理有关具体事务。

第二章 申报与受理

第六条 市科技局根据全市经济、社会、科技发展规划和战略，制定各类科技计划项目申报指南。

科技计划项目申报指南应向社会公开发布，明确申报条件和要求、申报时间和方

式以及项目的组织形式。

第七条 市科技局按项目申报指南要求受理项目申报。面向社会的项目管理业务统一通过广东省网上办事大厅云浮分厅业务受理窗口（以下简称“受理窗口”）办理。

第八条 申请项目的申请者应当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一）在本市注册登记的独立法人及落户本市的高等院校，不受理以个人名义申报（另有规定除外）；

（二）符合申报指南对申请者的主体资格要求；

（三）具有完成项目必备的人才条件和技术装备；

（四）具有与项目相关的研究积累；

（五）具有完成项目所需的组织管理和协调能力；

（六）没有影响承担项目的不良信誉度。

第九条 承担项目 2 项以上（含 2 项）未完成的负责人，不得申报新的项目；项目负责人同一年度不得申报 2 项以上（含 2 项）的项目，违者取消当年申报资格及所申报项目。

项目参与者前 3 名视为项目主要承担人。

第十条 项目应当按照规定渠道（书面申报或网上申报）和时限进行申报。市直单位和国家、省驻云浮单位直接向市科技局申报，各县（市、区）企业和事业单位申报的项目应当通过各县（市、区）科技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和推荐。

第十一条 申请项目应填写及提供以下材料：

（一）《云浮市科技计划项目申报书》；

（二）《云浮市科技计划项目可行性报告》；

（三）申报单位认为与所申报项目直接相关的其他说明材料，如单位资质证明、项目查新报告、单位财务报表、前期研究成果及工作基础材料、合作协议等；

（四）各年度项目申报指南要求的其它材料。

第十二条 各县（市、区）科技行政主管部门对其管理范围内企业和事业单位提交的项目申报材料进行审查和推荐，并将项目书面申报材料送交市科技局受理窗口。

网上申报材料应与书面申报材料一致。

第十三条 市科技局组织对所有申报项目进行资格或形式审查，审查通过的申报项目进入评审程序。

第三章 评审与立项

第十四条 项目实行专家评审与行政决策相结合的立项制度。项目立项的基本程序为：专家评审（评估）、市科技局相关业务科室审核、局党组会议审定。

第十五条 专家评审（评估）意见是项目立项的重要参考依据。

专家评审（评估）工作由市科技局组织或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进行。市科技局对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评审（评估）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

专家对审查通过的申报项目采取书面评审、现场考察和答辩三种方式之一或多种方式相结合的方式论证。

专家评审可采用评分制评审或投票制评审。投票制评审未达到半数同意的原则上不得进入下一评审阶段或进行立项。

第十六条 所有参与项目评审的专家应从省或市科学技术专家库中遴选。

项目评审（评估）工作委托第三方组织机构进行，市科技局负责对第三方组织机构的遴选、绩效和信用评价。

第十七条 市科技局根据专家评审结果及对申报项目的审核情况，确定科技计划项目立项和经费安排方案并报市政府审批。获准立项的各类项目，由市科技局或与市财政局下达文件。

第十八条 各类项目承担单位必须在项目下达后1个月内，依据项目申报书内容与市科技局签订《云浮市科技计划项目合同书》（以下简称合同书），确定项目目标任务、考核指标、项目预算、项目实施期限等，具体工作由市科技局相关的业务科室（按职能分工）按规定办理。

第四章 实施与管理

第十八条 项目承担单位是科技计划项目实施和资金管理使用的责任主体，应认真履行合同书的各项要求，切实履行项目管理职责。

第十九条 项目承担单位应配合相关主管部门对项目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绩效评估、审计和统计调查等。

第二十条 项目实施过程中如遇目标调整、内容更改、项目负责人变更、关键技术方案变更、不可抗因素等对项目实施产生重大影响的情况，项目承担单位须及时向市科技局报告，并提出延期完成、修改（调整）完成、终止执行等调整申请报告。市科技局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进行处理，并将处理意见反馈申请单位。

第二十一条 项目推荐部门切实履行项目推荐审查、日常管理职责，保证申报材料的真实性。项目未能正常实施或经费使用不合理的，承担单位的主管部门和项目监理单位应责令项目承担单位进行整改，对有严重过错并且整改不力的，可以停止其项目实施，并向相关部门提交收回相关财政经费的建议。

第二十二条 项目的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

（一）项目承担单位要接受市级财政、审计等监督部门对项目的工作进展、项目资金的使用效益和财务管理等方面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市科技局要协助市级监督部门加强对项目单位管理使用专项资金情况的检查，及时反映和纠正存在的

问题。

(二)对弄虚作假、截留、挪用和挤占项目资金等违反财经纪律和财务制度的行为,市科技局协同市财政部门将收回部分或全部资金,并根据情况采取取消申报单位以后年度的项目申报资格等措施。

第五章 项目的结题与验收

第二十三条 项目实施完成后,必须进行验收,项目验收分为会议(现场)验收和材料验收两种。

项目验收工作需在合同到期后半年内完成;提前完成的项目,可以提前验收;项目因故不能按期完成的,项目承担单位应提前三个月申请延期,经市科技局批准后按新方案执行,如未能批准,项目仍需按原定期限进行验收。

项目验收前,项目承担单位通过其主管部门向市科技局提出验收申请。经各级项目主管单位或部门审批后,市科技局将组织或委托项目承担单位的主管部门组织项目验收。

第二十四条 项目验收以由市科技局、项目承担单位、项目保证单位三方签订的项目合同约定的内容、任务和考核目标为基本依据,对其完成的合理性作出客观的、实事求是的评价。

第二十五条 项目承担单位申请项目验收时应提供以下验收文件和资料:

- (一)项目验收申请书和项目验收书;
- (二)项目工作总结和项目技术报告;
- (三)科技报告(项目支持经费 10 万元及以上的项目需提交科技报告)。
- (四)具备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项目经费审计报告(项目支持经费 20 万元及以上)或经费决算表(20 万元以下)及相应财务收支凭证。
- (五)其他需要提供的证明材料,如产品检测报告、专利证书、用户使用意见等。

第二十六条 项目进行会议(现场)验收或材料验收时,应当组织专家进行评审,形成项目验收意见。会议(现场)验收专家组原则上不少于 5 名,其中 1 名财务专家。材料验收专家组原则上不少于 3 名。专家组成员原则上应从省、市科技专家库抽选。

第二十七条 项目验收结论分为通过验收、不通过验收、需要复议三种:

- (一)项目已按照合同目标要求完成,经费使用合理,为通过验收。
- (二)凡具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为不通过验收:
 - 1、项目目标任务完成不到 85%的;
 - 2、所提供的验收文件、资料、数据不真实,存在弄虚作假;
 - 3、未经申请或批准、项目承担单位、项目负责人、考核目标、研究内容、技术路线等发生变更;

4、超过项目合同规定的执行年限半年以上未完成，并且事先未做出说明；

5、项目经费使用存在严重问题。

（三）因提供文件资料不详、难以判断等导致验收意见争议较大，或项目的成果资料未按需求进行归档和整理，或研究过程及结果等存在纠纷尚未解决，为需要复议。需要复议的项目，应在首次验收后的半年内，针对存在的问题做出改进或补充材料，再次提出申请，若未再提出申请或未按要求进行改进或补充材料，视同不通过验收。

第二十八条 不通过验收的项目，项目承担单位须在接到通知半年内，整改完善有关项目材料后，提出重新验收的申请。如再次验收仍未通过的，市科技局将对有关单位或责任人进行通报，承担单位和项目负责人三年内不能再承担市科技计划项目。

第二十九条 项目产生科技成果后，应当按照科学技术保密、科技成果登记、知识产权保护、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科学技术奖励等有关规定和办法执行。

第六章 责任与保障

第三十条 项目管理应发挥中介机构和咨询专家的作用。为确保公平、效率优先和支持发展，市科技局根据各项咨询业务和管理事务服务的工作量、技术难度以及合理的业务成本向中介机构或咨询专家支付咨询服务费用，具体的支付标准参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一条 参与项目管理的中介机构具有以下责任和义务：

（一）遵守科技计划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按照科技行政部门的委托，保证质量、按时完成受托的各项服务业务；

（二）遵守“公开、公平和公正”的原则，确保所提供的服务工作公正、科学、优质和高效；

（三）客观、及时地向市科技局反映在执行项目管理服务过程中发现的各类问题；

（四）自觉接受科技行政部门的监督；

（五）严格保守服务对象在项目实施和管理过程中的各项管理、技术以及其他商业秘密。

第三十二条 专家在对项目进行评审和验收的过程中，承担以下责任和义务：

（一）独立、客观、公正地提供个人意见，不受任何可能影响公正的因素干扰；

（二）严格保守评审（验收）对象的知识产权和技术秘密，不得向管理者以外的单位和个人扩散被评审（验收）项目的有关信息；

（三）项目评审期间，未经市科技局允许，专家不得就评审事项与评审对象及相关人员接触。

专家利用评审权以权谋私或者弄虚作假的，一经发现，取消专家资格并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三十三条 项目管理实行回避制度，具体回避内容如下：

（一）在评审、立项、经费分配、项目验收、争议处理等环节，对于涉及科技行政主管部门、管理人员以及授权或委托管理机构自身利益的事项，当事者须主动提出声明，并实行回避；当事者被要求回避，经审查属实，也须回避。

（二）与评审（验收）对象有利益关系的人员，以及评审（验收）对象因正当理由而事先正式申请希望回避的人员，不宜被选择为评审（验收）专家。

第三十四条 加强科研信用体系建设，对参与项目管理或实施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相关责任主体，参照《广东省科技厅关于省级科技计划（专项、基金）严重失信行为记录与惩戒暂行规定》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五条 市级科技计划项目实施分类管理，根据不同领域和类别，可适当调整项目组织管理方式和评价标准，并另行制定发布具体的工作指引。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由市科技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

YFBG2018007

关于动态调整我市县级公立医院综合改革 医疗服务价格的通知

云发改价格〔2018〕15 号

各有关县级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县（市）发展和改革（发建）局、卫生和计划生育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鉴于我市县级公立医院取消药品加成后，调整部分医疗服务价格不能补偿其合理收入，且出现较大差距的实际，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深化医药卫生体制综合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府〔2017〕32 号）、广东省发展改革委等四部门印发《关于推进医疗服务价格改革的实施意见》（粤发改价格〔2017〕21 号）等有关规定和要求，为进一步完善我市县级公立医院补偿政策，按照“总量控制，结构调整”的原则，经实施县级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试点医院进行评估。结合我市实际，决定动态调整县级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医疗服务价格，现将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动态调整部分医疗服务价格

（一）取消挂号费。

把挂号费并入诊查费，将空调降温和取暖费并入床位费一并收取。

（二）调低价格项目，共两大类。

1. 部分大型医用设备检查治疗项目：包括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编码第 2102 类磁共振扫描（MRI）检查，共 190 项；第 2103 类 X 线计算机体层扫描（CT），共 90 项，收费标准下调 8%。

2. 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编码第 25 类检验项目，共 2145 项，收费标准下调 5%。

（三）调高价格项目，共五大类。

1. 诊查费：包括普通门诊诊查费、急诊诊查费、副主任医师门诊诊查费、主任医师门诊诊查费、门急诊留观诊查费、住院

诊查费，共 6 项，平均上调幅度为 109%。

2. 护理费：包括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编码第 12 类护理费，共 5 项，平均上调幅度为 68%。

3. 床位费：包括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编码第 1109 类床位费，共 27 项，平均上调幅度为 25%。

4. 手术费：包括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编码第 32 类经血管介入诊疗、第 33 类手术治疗，共 1700 多项，上调幅度为 25%；6 岁以下儿童手术项目在此基础上再上调 5%。

5. 治疗费：包括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编码第 31 类临床各系统诊疗，共 900 项（其中，涉及血液透析等相关项目共 13 个主要治疗项目收费按原有标准执行），上调幅度为 25%；第 41 类-48 类中医诊疗，共 80 项，上调幅度为 22%。

上述价格调整按云发改价格〔2017〕6 号为基准(动态调整后具体价格详见附表)，
“现行标准”是指云发改价格〔2017〕6 号文的三级医院的价格，二级医院在此基础上浮 3%执行(诊查费除外)。

二、实施范围为我市所有县级公立医院

以上通知从 2018 年 3 月 1 日起试行一年，请按职责分工要求密切配合做好医疗服务价格调整工作。同时加强政策宣传和舆论引导，做好舆情监测和研判，及时、妥善处理改革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问题。并于试行期满前 2 个月将医院取消药品加成后的调整部份医疗价格补偿情况报市发展和改革局。

附表：云浮市县级公立医院医疗服务价格调整方案表

云浮市发展和改革局
云浮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云浮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8 年 2 月 11 日

云浮市县级公立医院医疗服务价格调整方案表

项目	调整价格（元）
一、诊查费（编码：1102 类）	
（一）门诊诊查费	
其中：普通门诊诊查费（110200001）	按现行标准调整为 6 元
主任医师门诊诊查费（110200002-2）	按现行标准调整为 16 元
副主任医师门诊诊查费（110200002-3）	按现行标准调整为 12 元
急诊门诊诊查费（110200003）	按现行标准调整为 9 元
门急诊留观诊查费（110200004）	按现行标准调整为 18 元
（二）住院诊查费（110200005）	按现行标准调整为 12 元
二、护理费（编码：1201 类）	
其中：重症监护（元/小时）	按现行标准调整为 12 元
特级护理（元/小时）	按现行标准调整为 8 元
I 级护理（元/天）	按现行标准调整为 24 元
II 级护理（元/天）	按现行标准调整为 12 元
III 级护理（元/天）	按现行标准调整为 6 元
其他护理费（除上述五项以外的其他 19 个项目）	按现行标准提高 50%
三、床位费（1109 类）	
其中：单人房（110900001—1a）	按现行标准调整为 120 元/日
双人房（110900001—1b）	按现行标准调整为 70 元/日
三人以上（110900001—1c）	按现行标准调整为 50 元/日
单人房（110900001—2a）	按现行标准调整为 70 元/日
双人房（110900001—2b）	按现行标准调整为 50 元/日
三人房（110900001—2c）	按现行标准调整为 40 元/日
四人以上（110900001—2d）	按现行标准调整为 35 元/日

单人房（110900001—3a）	按现行标准调整为 55 元/日
双人房（110900001—3b）	按现行标准调整为 40 元/日
三人房（110900001—3c）	按现行标准调整为 35 元/日
四人以上（110900001—3d）	按现行标准调整为 30 元/日
单人房（110900001—4a）	按现行标准调整为 40 元/日
双人房（110900001—4b）	按现行标准调整为 35 元/日
三人房（110900001—4c）	按现行标准调整为 30 元/日
四人以上（110900001—4d）	按现行标准调整为 25 元/日
其他床位费（编码：1109---除上述十五项以外的	按现行标准提高 20%
四、手术费（编码：32、33 类）	
经血管介入诊疗（32 类项目）	按现行标准提高 25%
手术治疗（33 类项目）	按现行标准提高 25%
五、治疗费（编码：31、41-48 类）	
其中：临床各系统诊疗（31 类项目）	按现行标准提高 25%
中医及民族诊疗类项目（41-48，共 8 类项目）	按现行标准提高 22%
六、检查费（编码：2102、2103 类）	
其中：磁共振扫描（MRI）检查（2102 类项目）	按现行标准下调 8%
X 线计算机体层（CT）扫描（2103 类项目）	按现行标准下调 8%
七、检验费（编码：25 类）	
检验(25 类项目)	按现行标准下调 5%

说明：1.表中“现行标准”是指云发改价格〔2017〕6 号文的三级医院的价格；
 2.本级标准为三级医院标准，二级医院在此基础上下浮 3%执行(诊查费除外)；
 3.手术类项目对于 6 岁以下儿童手术项目在此基础上再上调 5%；
 4.治疗类项目涉及血液透析等相关项目(编码为 311000001-311000013)共 13 个项目收费仍按原有标准执行。

YFBG2018008

云浮市财政局关于公布港澳台地区会计师事务所对 市县工商机关登记企业临时办理审计业务 审批等行政许可和公共服务事项 办事指南的通知

云财规〔2018〕1 号

各县（市、区）、云浮新区财政局、市直各单位：

为方便群众办事，进一步发挥行政许可和公共服务事项标准化规范审批行为、提高审批效率作用，我局按照省、市有关工作要求，结合本局工作职能，制定了《港澳台地区会计师事务所对市县工商机关登记企业临时办理审计业务审批办事指南》等行政许可和公共服务事项（共 3 项）办事指南，经本局局务会议审议通过，并报市法制部门审查同意，现将《港澳台地区会计师事务所对市县工商机关登记企业临时办理审计业务审批办事指南》等行政许可和公共服务事项（共 3 项）办事指南公布，请认真贯彻执行。

本《通知》公布的办事指南自发文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五年。

- 附件：1.港澳台地区会计师事务所对市县工商机关登记企业
临时办理审计业务审批办事指南
2.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报名(初级中级报名)办事指南
3.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报名(高级报名)办事指南

云浮市财政局
2018 年 2 月 12 日

注：因篇幅有限，《港澳台地区会计师事务所对市县工商机关登记企业临时办理审计业务审批办事指南》此略，如有需要，可向市财政局咨询或索取。

人 事 任 免

市政府 1-2 月任命：

陈晓周	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局局长
练家华	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副局长（保留正处职）
司徒耀荣	云浮新区（云浮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
梁志强	市环境保护局副局长
陈东建	市环境保护局总工程师
赵廷舜	市监察局副局长

市政府 1-2 月免去：

陈达良	广东省渔政总队云浮支队支队长职务
傅国兴	云浮新区（云浮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梁志强	市环境保护局总工程师职务
沈 波	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苏永泉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职务
彭 勇	市公安局副局长职务